

黑龙江东部地区高标准报废汽车回收  
拆解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佳木斯绿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曹清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自波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佳木斯绿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776764217

电话：18646135998

传真：/

传真：/

邮编：154300

邮编：150001

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川县四马架镇东华村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2号和平大厦和平座7层702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东部地区高标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佳木斯绿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川县四马架镇东华村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机动车拆解 175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机动车拆解 175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6 年 4 月 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16 日-4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9.2 万元	比例	0.68%
实际总概算	7200 万元	环保投资	75 万元	比例	1.04%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10 年 12 月 22 日根据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修订）；</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施行）；</p> <p>6、《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黑环函[2018]284号，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8月23日）；</p> <p>7、《黑龙江东部地区高标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0月）；</p> <p>8、《关于黑龙江东部地区高标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佳环建审〔2025〕50号，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1月6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p>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mg/m<sup>3</sup>，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sup>3</sup>；</p> <p>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p> <p>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p> <p>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6、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表2第二类用地筛选值；</p>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标准来源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单位
废气	DA00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mg/m <sup>3</sup>
				1.75	kg/h
	DA002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mg/m <sup>3</sup>
				5	kg/h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mg/m <sup>3</sup>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	mg/m <sup>3</sup>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10	mg/m <sup>3</sup>	
			30	mg/m <sup>3</sup>	
废水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mg/L
	pH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石油类			20	mg/L
	悬浮物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噪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0	dB(A)
	夜间			50	dB(A)
地下水	pH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6.5-8.5	无量纲
	氨氮			≤0.50	mg/L
	耗氧量（CODMn法）			≤3.0	mg/L
	石油类			≤0.05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总硬度			450	mg/L
	总大肠菌群			3	CFU°/100mL
	总汞			0.001	mg/L
	总镉			0.005	mg/L
	六价铬			0.05	mg/L
	总砷			0.01	mg/L
	总铅			0.01	mg/L
	总锰			0.10	mg/L
	总铁			0.3	mg/L
	亚硝酸盐			1.00	mg/L
	硝酸盐（以N计）			20.0	mg/L
氰化物		0.05	mg/L		

		氟化物（以 F <sup>-</sup> 计）		1.0	mg/L	
		氯化物（以 Cl <sup>-</sup> 计）		250	mg/L	
		硫酸盐（以 SO <sub>4</sub> <sup>2-</sup> 计）		250	mg/L	
		菌落总数		100	mg/L	
		挥发酚		0.002	mg/L	
	土壤		砷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表 2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60	mg/L
			镉		65	mg/L
			铬（六价）		5.7	mg/L
			铜		18000	mg/L
			铅		800	mg/L
			汞		38	mg/L
			镍		900	mg/L
			石油烃		4500	mg/L
			pH		/	无量纲
			锌		/	mg/L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总量指标	单位	备注		
	颗粒物	0.00222	t/a	环评报告		
	非甲烷总烃	1.995	t/a	环评报告		
	COD	0.219	t/a	环评报告		
	氨氮	0.015	t/a	环评报告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情况

(1) 项目名称：黑龙江东部地区高标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川县四马架镇东华村（桦川县桦西工业园内）；

(3) 生产规模：年机动车拆解 17500 辆（包含小型机动车 10000 辆、大型机动车 4000 辆、摩托车 1500 辆、农机 2000 辆）。

2、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桦川县桦西工业园内，项目厂区中心经度：130 度 29 分 46.497 秒，46 度 48 分 59.483 秒。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项目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新能源车预处理区	1 座，占地面积约 750m <sup>2</sup> （30m×25m×5.5m），半地下和地上一层结构，建筑面积约 1200m <sup>2</sup> ，钢结构框架，主要进行新能源车预拆解。报废新能源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采用防静电设备冷剂回收机真空抽取车用空调压缩机中制冷剂，制冷剂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贮存。动力蓄电池拆卸区、动力蓄电池贮存区等。	项目现有厂房采用半地下+地上一层复合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12823.56 m <sup>2</sup> ，其中半地下建筑面积 6411.78 m <sup>2</sup> ，地上一层建筑面积 6411.78 m <sup>2</sup> 。地上一层设置报废新能源汽车预处理区，占地面积 750 m <sup>2</sup> ，主要承担报废新能源汽车预拆解作业。 报废新能源汽车进入拆解工序前，采用防静电型冷媒回收机，以真空抽取方式对车用空调压缩机内制冷剂进行回收处置；回收后的制冷剂使用专用密闭压力容器收集、暂存，实现全过程密闭化管控。厂区同步配套设置动力蓄电池拆卸作业区及动力蓄电池专用贮存区，满足动力蓄电池规范拆卸、分类暂存及安全管理要求。	与环评一致

	燃油车预处理区	1座，占地面积约1000m <sup>2</sup> （40m×25m×5.5m），半地下和地上一层结构，建筑面积约1400m <sup>2</sup> ，钢结构框架，主要进行燃油车预拆解。铅蓄电池拆卸区、铅蓄电池贮存区等。	项目现有生产厂房为半地下+地上一层结构，总建筑面积约12823.56m <sup>2</sup> ，其中半地下建筑面积6411.78m <sup>2</sup> 。地上一层设置燃油车预处理区，占地面积约750m <sup>2</sup> （平面尺寸30m×25m，建筑层高5.5m），主要开展报废燃油车预处理作业。	与环评一致
	拆解车间	新能源车拆解车间1座，占地面积约750m <sup>2</sup> （30m×25m×5.5m），半地下和地上一层结构，建筑面积约1200m <sup>2</sup> ，钢结构框架。新能源车拆解车间包含新能源汽车拆解区、新能源摩托车拆解区。 燃油车拆解车间1座，占地面积约1500m <sup>2</sup> （60m×25m×5.5m），半地下和地上一层结构，建筑面积约1700m <sup>2</sup> ，钢结构框架，燃油车拆解车间包含燃油汽车拆解区、燃油摩托车拆解区、 农机拆解车间1座，占地面积约750m <sup>2</sup> （30m×25m×5.5m），半地下和地上一层结构，建筑面积约1200m <sup>2</sup> ，钢结构框架，农机拆解车间包含废农机拆解区。	项目现有生产厂房为半地下+地上一层结构，总建筑面积约12823.56m <sup>2</sup> ，其中半地下建筑面积6411.78m <sup>2</sup> 。拆解车间布置于地上一层，占地面积约1700m <sup>2</sup> ，主要承担报废新能源汽车、报废燃油汽车及报废农业机械的拆解作业；各类报废机动车及农机经前端预处理后，进入本车间统一开展机械化与人工拆解。拆解作业区域上方配套设置集气收集装置，对拆解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粉尘进行局部集气收集，经收集后统一导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满足环保要求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座，占地面积约为630m <sup>2</sup> （35m×18m×11m），三层，总建筑面积约为1200m <sup>2</sup> ，用于工作人员办公。	1座，占地面积约为630m <sup>2</sup> （35m×18m×11m），三层，总建筑面积约为1200m <sup>2</sup> ，用于工作人员办公。	与环评一致
	电子监控系统、安全标志	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和回收过程并在场地内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	生产经营场所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和回收过程并在场地内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待拆解车辆暂存区	位于厂区空地，占地面积约17600m <sup>2</sup> ，其中报废新能源车存储场地占地面积约2800m <sup>2</sup> 、报废燃油车存储场地占地面积约12600m <sup>2</sup> 、报废农机存储场地占地面积约2200m <sup>2</sup> ，均露天设置。报废新能源车存储场地可存储待拆解车辆约150台、报废燃油车存储场地可存储待拆解车辆约600台、报废农机存储场地可存储待拆解车辆约80台。	厂区空地，地面已经硬化处理，占地面积约17600m <sup>2</sup> ，其中报废新能源车存储场地占地面积约2800m <sup>2</sup> 、报废燃油车存储场地占地面积约12600m <sup>2</sup> 、报废农机存储场地占地面积约2200m <sup>2</sup> ，均露天设置。报废新能源车存储场地可存储待拆解车辆约150台、报废燃油车存储场地可存储待拆解车辆约600台、报废农机存储场地可存储待拆解车辆约80台。	与环评一致
	零件库	1间，占地面积约500m <sup>2</sup> （20m×25m×5.5m），建筑面积约500m <sup>2</sup> ，按零部件种类分区存放，可存储拆解零部件约100t。	1间，占地面积约500m <sup>2</sup> （20m×25m×5.5m），建筑面积约500m <sup>2</sup> ，按零部件种类分区存放，可存储拆解零部件约100t。	与环评一致
	产品库房	1间，占地面积约500m <sup>2</sup> （20m×25m×5.5m），建筑面积约500m <sup>2</sup> ，用于贮存拆解下的产品，最大储量约100t。	1间，占地面积约500m <sup>2</sup> （20m×25m×5.5m），建筑面积约500m <sup>2</sup> ，用于贮存拆解下的产品，最大储量约100t。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	1间，占地面积约800m <sup>2</sup> （20m×40m×5.5m），建筑面积约800m <sup>2</sup> ，用于贮存项目拆解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间，占地面积约800m <sup>2</sup> （20m×40m×5.5m），建筑面积约800m <sup>2</sup> ，用于贮存项目拆解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与环评一致

	危废贮存库	<p>1 间，占地面积约 800m<sup>2</sup>（20m×40m×5.5m），最大可贮存约 80t 的危险废物。</p> <p>①危废贮存库内设收集沟（净宽 0.1m、净深 0.1m、坡度 1%）、收集池（0.125m<sup>3</sup>），地面硬化处理，涂 2mm 高密度环氧树脂，发生泄漏事故时，及时采用吸收棉进行擦拭。</p> <p>②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及电解液、废油液、废油箱、废挡风玻璃洗涤液（含存储器皿）、废机油滤清器、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尾气净化器（含尾气催化剂）、废含汞荧光灯管和废含汞电光源、废石棉、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均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各危险废物分别贮存于单个专用密闭桶内，每个收集容器均张贴危险废物标识。</p>	<p>新建 1 间，占地面积约 132m<sup>2</sup>，最大可贮存约 80t 的危险废物。</p> <p>①危险废物贮存库内部设置泄漏收集沟（净宽 0.1m、净深 0.1m，纵向坡度 1%）及应急收集池，可有效收集渗漏废液。库内地面采用硬化防渗处理：基层涂刷 2mm 厚高密度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其上铺设 5mm 厚钢板作为防渗加强层，钢板上部再浇筑混凝土保护层，形成多层复合防渗结构，满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防渗防腐要求。若发生物料泄漏，立即采用吸油棉/吸收棉对泄漏物进行吸附、擦拭处置，确保废液不外排、不扩散。</p> <p>②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及电解液、废油液、废油箱、废挡风玻璃洗涤液（含存储器皿）、废机油滤清器、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尾气净化器（含尾气催化剂）、废含汞荧光灯管和废含汞电光源、废石棉、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均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各危险废物分别贮存于单个专用密闭桶内，每个收集容器均张贴危险废物标识。</p>	<p>经实际测算，132 m<sup>2</sup>危险废物贮存库可满足 80t 危险废物的贮存需求；该贮存库实际占地面积为 132 m<sup>2</sup>，其建设规模与贮存能力均符合相关环保管理要求。</p>
公用工程	给水	<p>本项目运营过程用水环节为生活用水、降尘用水和车间地面冲洗用水，为防止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逸散，本项目对拆解车间地面每天进行洒水降尘，保持一定的湿度；为保证车间清洁，车间地面需定期冲洗，冲洗过程仅用水枪和人工清洗，不使用清洗剂，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管网供给。</p>	<p>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管网供给。</p>	<p>与环评一致</p>

	排水	<p>①车间内设置排水沟、排水管道及废水收集池,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佳木斯高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铃铛麦河。</p> <p>②全厂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内设置雨水收集沟,初期雨水经厂区内四周雨水收集沟汇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2个,单个总容积200m<sup>3</sup>),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排入佳木斯高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p>	<p>①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佳木斯高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铃铛麦河。</p> <p>②全厂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内设置雨水收集沟,初期雨水经厂区内四周雨水收集沟汇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2个,单个总容积200m<sup>3</sup>),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排入佳木斯高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p>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15万kW·h。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15万kW·h。	与环评一致
	供暖	本项目冬季厂房和办公楼采用电取暖。	本项目冬季厂房和办公楼采用电取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p>①报废汽车拆解前先用吸尘器吸尘。</p> <p>②本项目废油液抽取真空泵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废油液抽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燃油车拆解车间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③用专业的制冷剂抽排设备对制冷剂进行抽取存放,用软管进行密封抽取,在抽取过程中,少量制冷剂会挥发至空气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④压实过程位于密闭的压实打包机内,此过程产生的粉尘不外溢;切割粉尘经管道输送至燃油车拆解车间设置的布袋除尘器(1#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燃油车拆解车间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⑤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在气体排出口配置布袋除尘器(2#除尘装置),剩余逸散的极少量颗粒物经大气</p>	<p>①编号DA001排气筒,排放口位于拆解车间西侧,高度15米,产污工序为拆解工序。</p> <p>②编号DA002排气筒,排放口位于危废贮存库西侧,高度15米,产污工序为预处理工序和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③用专业的制冷剂抽排设备对制冷剂进行抽取存放,用软管进行密封抽取,在抽取过程中,少量制冷剂会挥发至空气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④压实过程位于密闭的压实打包机内,此过程产生的粉尘不外溢;拆解过程产生粉尘经管道输送至拆解车间设置的布袋除尘器(1#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燃油车拆解车间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⑤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在气体排出口配置布袋除尘器(2#除尘装置),剩余逸散的极少量颗粒物</p>	满足环保要求

	<p>稀释扩散后排放。</p> <p>⑥危废贮存库挥发性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经大气稀释扩散后排放。</p>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本项目废水排入佳木斯高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铃铛麦河。</p> <p>②初期雨水经厂区内四周雨水收集沟汇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排入佳木斯高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铃铛麦河。</p>	<p>①本项目废水排入佳木斯高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铃铛麦河。</p> <p>②初期雨水经厂区内四周雨水收集汇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排入佳木斯高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铃铛麦河。</p>	与环评一致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厂房密闭，厂区内设置禁止鸣笛、限速标志降低交通噪声；加强设备维护、检修。</p>	<p>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厂房密闭，厂区内设置禁止鸣笛、限速标志降低交通噪声；加强设备维护、检修。</p>	与环评一致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p>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p> <p>②废水沉淀泥渣干燥后外售，用于建筑回填、路基铺设等；</p> <p>③钢铁（包括车门、车身、悬架、前后桥、螺丝和轴承、消声器、方向机等）；有色金属（包括发动机、变速器、散热器等）；塑料（包括保险杠等）；不可利用废物（含陶瓷、布料、木材等）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④工业粉尘、废布袋、废旧玻璃、橡胶（包括轮胎、减震橡胶块、密封条等）、海绵及座椅材料、废安全气囊（引爆后）、安全带、内饰材料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p> <p>⑤废动力蓄电池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p>	<p>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p> <p>②废水沉淀泥渣干燥后外售，用于建筑回填、路基铺设等；</p> <p>③钢铁（包括车门、车身、悬架、前后桥、螺丝和轴承、消声器、方向机等）；有色金属（包括发动机、变速器、散热器等）；塑料（包括保险杠等）；不可利用废物（含陶瓷、布料、木材等）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④工业粉尘、废布袋、废旧玻璃、橡胶（包括轮胎、减震橡胶块、密封条等）、海绵及座椅材料、废安全气囊（引爆后）、安全带、内饰材料交由黑龙江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⑤废动力蓄电池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p>	与环评一致

	<p>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置;</p> <p>⑥废铅蓄电池及电解液、废油液、废油箱、废挡风玻璃洗涤液(含存储器皿)、废制冷剂、废机油滤清器、废尾气净化器(含尾气催化剂)、废含汞荧光灯管和废含汞电光源、废石棉、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初期雨水隔油产生的废油贮存于危废贮存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各危险废物分别贮存于单个专用密闭桶内,每个收集容器均张贴危险废物标识,破损废铅蓄电池单独贮存于密闭桶内,不与未破损完好的废蓄电池一起贮存;</p> <p>⑦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贮存于危废贮存库,交由具有相应废弃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电子废物拆解处置单位名录内企业处置。</p>	<p>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置;</p> <p>⑥废铅蓄电池及电解液、废油液、废油箱、废挡风玻璃洗涤液(含存储器皿)、废制冷剂、废机油滤清器、废尾气净化器(含尾气催化剂)、废含汞荧光灯管和废含汞电光源、废石棉、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初期雨水隔油产生的废油贮存于危废贮存库,交黑龙江省庆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各危险废物分别贮存于单个专用密闭桶内,每个收集容器均张贴危险废物标识,破损废铅蓄电池单独贮存于密闭桶内,不与未破损完好的废蓄电池一起贮存;</p> <p>⑦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贮存于危废贮存库,交黑龙江省庆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1) 本项目对厂内各区域进行分区防渗,防渗要求如下:</p> <p>①拆解车间、产品库房、待拆解车辆暂存区作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math>1.0 \times 10^{-7}</math>cm/s的粘土层。</p> <p>②初期雨水收集池池底和壁板、隔油池池底和壁板作重点防渗,防渗性能不低于6m厚渗透系数为<math>1.0 \times 10^{-7}</math>cm/s的粘土层。</p> <p>③危险废物贮存库作重点防渗,设导流槽(宽0.1m,深0.1m,坡度1%),收集池(0.5m<math>\times</math>0.5m<math>\times</math>0.5m)收集渗滤液,防止外溢流失现象,地面作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math>\leq 10^{-7}</math>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1) 本项目对厂内各区域进行分区防渗,防渗如下:</p> <p>①拆解车间、产品库房按一般防渗区要求设计,地面采用防渗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待拆解车辆暂存区按一般防渗区要求设计地面混凝土硬化处理,防渗性能满足渗透系数<math>\leq 1.0 \times 10^{-7}</math>cm/s的控制要求。</p> <p>②初期雨水收集池采用钢板焊接一体化池体,池体表面做防腐防锈处理,整体防渗性能满足渗透系数<math>\leq 1.0 \times 10^{-7}</math>cm/s的防渗标准。</p> <p>③危险废物贮存库作重点防渗,危险废物贮存库内部设置泄漏收集沟(净宽0.1m、净深0.1m,纵向坡度1%)及应急收集池,可有效收集渗漏废液。库内地面采用硬化防渗处理:基层涂刷2mm厚高密度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p>	<p>与环评一致</p>

	<p>本项目各区域均将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进行防渗工作，满足《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规定的防渗漏要求。</p> <p>（2）本项目严格按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机动车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7〕169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文件相关要求对建设场地进行规范处理：</p> <p>①本项目设置独立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分为贮存区（分为报废新能源车存储场地、报废农机存储场地、报废燃油车存储场地）、动力蓄电池拆卸区、铅蓄电池拆卸区、电池分类贮存区、拆解区、产品贮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作业区大小及功能分区均满足拆解作业需求，且不同功能区均设有明显标识。</p> <p>②本项目拆解等作业均在封闭拆解车间内部进行，且对各工序均采用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地面采用环氧地坪硬化措施，地面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p> <p>③报废车存储场地地面做一般防渗处理。</p> <p>④拆解场地的地面做一般防渗处理，防止渗漏，拆解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并远离居民区。</p> <p>⑤项目设置的各个车间均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过防腐处理。</p>	<p>层，其上铺设 5mm 厚钢板作为防渗加强层，钢板上部再浇筑混凝土保护层，形成多层复合防渗结构，满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防渗防腐要求。</p> <p>本项目各区域均将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进行防渗工作，满足《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规定的防渗漏要求。</p> <p>2）本项目严格按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机动车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7〕169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文件相关要求对建设场地进行规范处理：</p> <p>①本项目设置独立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分为贮存区（分为报废新能源车存储场地、报废农机存储场地、报废燃油车存储场地）、动力蓄电池拆卸区、铅蓄电池拆卸区、电池分类贮存区、拆解区、产品贮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作业区大小及功能分区均满足拆解作业需求，且不同功能区均设有明显标识。</p> <p>②本项目拆解等作业均在封闭拆解车间内部进行，且对各工序均采用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地面采用环氧地坪硬化措施，地面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p> <p>③报废车存储场地地面做一般防渗处理。</p> <p>④拆解场地的地面做一般防渗处理，防止渗漏，拆解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安全防范设施齐全，</p>	
--	--	---	--

			并远离居民区。 ⑤项目设置的各个车间均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过防腐处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贮存，分类分区存放于危废贮存库；拆解车间配备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事故发生时及时切断风险源，配备火灾报警器，建立风险应急预案，优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贮存，分类分区存放于危废贮存库；拆解车间配备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事故发生时及时切断风险源，配备火灾报警器，建立风险应急预案，优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佳木斯高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	佳木斯高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6万m <sup>3</sup> /d，采用二级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铃铛麦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排放量为1.724m <sup>3</sup> /d(568.92m <sup>3</sup> /a)，占该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0.0017%，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相比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较小，废水污染物主要为COD、BOD <sub>5</sub> 、SS、氨氮、石油类，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故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佳木斯高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增加较小。因此，佳木斯高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排入佳木斯高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6万m <sup>3</sup> /d，采用二级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铃铛麦河。	与环评一致

### 主要生产设施

主要生产设施使用情况见表2。

**表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车辆称重地磅	1	部
2	预拆解平台	1	套
3	废液抽取真空泵	2	台
4	油水分离机	1	台

5	冷媒回收机	1	台
6	安全气囊起爆器	1	台
7	剪切机	1	台
8	压块机	1	台
9	切割机	1	台
10	起重机	1	台
11	升降机	2	台
12	翻转机	1	台
13	液压剪	3	个
14	气动拆解工具	5	套
15	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
16	布袋除尘器	2	套
17	沉淀池	1	个
18	隔油池	1	个

原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

**表 3 本项目汽车拆解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拆解量		来源
1	废旧汽车（小型机动车）	10000 台/年	9000 台/年燃油车	合计 16000 台/燃油车； 1500 台/年新能源车 市场收购
			1000 台/年新能源车	
2	废旧汽车（大型机动车）	4000 台/年	4000 台/年燃油车	
3	废旧摩托车	1500 台/年	1000 台/年燃油车	
			500 台/年新能源车	
4	废农机	2000 台/年	2000 台/年燃油车	
合计		17500 台/年	17500 台/年	

**表 4 本项目其他辅助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用途	来源
1	活性炭	0.70t/a	废气吸附	外购
2	布袋除尘器	2 个	废气处理	外购
3	消防砂	0.5t	发生火灾事故时用于灭火	外购
4	吸收棉	10kg	发生液态物质泄漏时用于擦拭	外购

产品方案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见表 5。

**表 5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明细一览表**

序号	拆解产物种类	拆解量 t/a	备注
1	钢铁（包括车门、车身、悬架、前后桥、螺丝和轴承、消声器、方向机等）	56517.15	外售综合利用
2	有色金属（包括发动机、变速器、散热器等）	4366.6	
3	塑料（包括保险杠等）	778.425	
4	废旧玻璃	1110	具有环境风险，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5	橡胶（包括轮胎、减震橡胶块、密封条等）	2235.375	
6	海绵及座椅材料	1494.25	
7	废安全气囊（引爆后）	23	
8	安全带、内饰材料	6751	
9	废动力蓄电池	151.875	
10	废制冷剂	12.05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铅酸蓄电池及电解液	193	
12	废油箱	379.95	
13	油液（汽油、柴油、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动力转向油、差速器油、制动液等石油类物质）	37.7915	
14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131.725	
15	尾气净化装置	8.15	
16	废挡风玻璃洗涤液（含存储器皿）	14.3	
17	废机油滤清器	11.739	
18	废含汞荧光灯管和废含汞电光源	4.7	
19	废石棉	0.65	
20	不可回收固废（含陶瓷、布料、木材等）	375	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合计		74596.7305	/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设有劳动定员 16 人，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1），用水量按 80L/人 d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1.28t/d（422.4t/a），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②降尘用水

为防止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逸散，本项目对拆解车间地面每天进行洒水降尘，保持一定的湿度，降尘用水 1.0m<sup>3</sup>/次，本项目拟每天洒水 2 次，则降尘用水量约

为 2.0t/d (660t/a)，降尘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 ③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为保证车间清洁，车间地面需定期冲洗，冲洗过程仅用水枪和人工清洗，不使用清洗剂。其冲洗水量按车间面积核算，需冲洗的车间地面面积约 3500m<sup>2</sup>，每 10 天进行冲洗，2.5L/m<sup>2</sup>次，则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288.75t/a (0.875t/d)，车间地面冲洗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为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24t/d (337.92t/a)，生活污水排入佳木斯高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铃铛麦河。

### ②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排水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地面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231t/a (0.7t/d)，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排入佳木斯高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铃铛麦河。

### ③初期雨水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本项目厂区内排水体制采用“清污分流，分类排放”分流制。项目所在区域地势较为平整，不会受到项目区外雨水的冲刷。项目区内预处理区域 (750+1000=1750m<sup>2</sup>)、拆解车间 (750+1500+750=3000m<sup>2</sup>)、办公室 (630m<sup>2</sup>)、零件库 (500m<sup>2</sup>)、产品库房 (500m<sup>2</su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 (800m<sup>2</sup>)、危废贮存库 (800m<sup>2</sup>) 等建筑物屋面污水无石油类等污染物，为非污染区，上述非污染区域总面积为 7980m<sup>2</sup>。全厂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内设置雨水收集沟，初期雨水经厂区内四周雨水收集沟汇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 (2 个，单个容积为 200m<sup>3</sup>)，经油水分离器隔油

处理后排入佳木斯高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铃铛麦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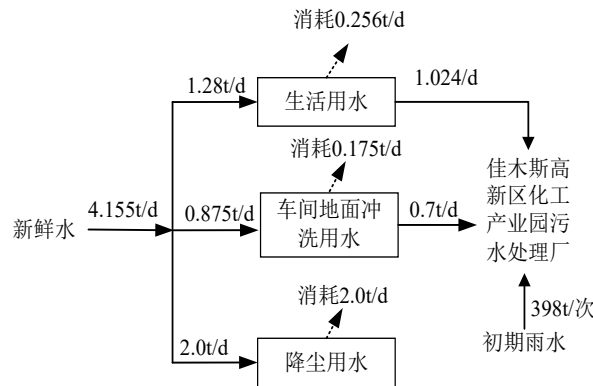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非采暖期） 单位：t/d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报废机动车辆拆解工艺流程

##### 1) 拆解工艺流程简述

##### ①拆解预处理

报废汽车主体拆解前，为了减少座椅、地板等灰尘逸散，用手持式吸尘器先对座椅、地板等进行吸尘处理。然后依照下列顺序进行拆解预处理工作：拆除蓄电池；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拆除废电容器；拆除尾气净化催化装置；排出残留的各种废油（发动机油、变速器油、离合器油、差速器油、制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冷却液、防冻液、风挡玻璃洗涤液）；拆除空调器，收集汽车空气制冷剂（此步骤为各部件直接拆解下来，整体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置，本企业不进行进一步精细拆解）。

a 蓄电池拆解：拆下蓄电池正、负极接线，拆下蓄电池固定卡，取下蓄电池。搬动蓄电池时，要轻拿轻放，不可歪斜，以免电解液泼溅到衣服或皮肤上，引起腐烂烧伤（此步骤为各部件直接拆解下来，整体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置，本企业不进行进一步精细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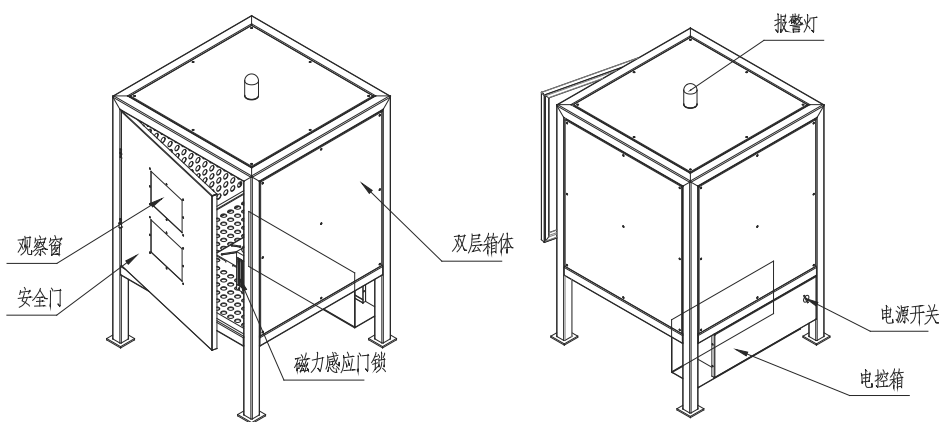
b 废电容器拆除：由于我国早在 1974 年，原一机部就下达了“关于有关制造企业停止采用多氯联苯为介质生产电器设备的决定”，要求今后不再生产和进口以多氯联苯为介质的电器设备，1990 年 1 月，国家环境保护局和能源部联合发出的《关于加强对废多氯联苯电力电容器管理的通知》（（90）环管字第 004 号）中就作

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经销报废的多氯联苯电力电容器”的规定。因而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早已不再生产，目前市场上电容器主要为铝电解电容器、陶瓷电容器、金属化聚丙烯电容器、气泵电容器等，因此本项目拆除的废电容器不含有多氯联苯，按照副产品管理，进行外售。

c 安全气囊爆破：安全气囊爆破装置安放在拆解车间内安全气囊爆破车间，主要用于报废汽车拆解线上，用于对报废汽车的安全气囊进行无害化处理，是处理报废汽车的安全气囊的主要设备。

安全气囊爆破装置主要由专用蓄电池，电控系统、遥控装置、箱体结构、电磁门锁、警报灯等部件组成。其特点是结构简单、爆破效率高、安全可靠、可移动、使用与维护方便等。

安全气囊爆破时会以大约 300km/h 的速度弹出，而由此所产生的撞击力约有 180 公斤，产生的灼热气体会灼伤人员。本套爆破装置采用双层箱体结构并预留充足的空间有效解决爆破时所产生的撞击，装置配备双电源保护开关，在未关门的前提下二级电源不会接通，爆破采用遥控器控制。



安全气囊内充气剂为叠氮化钠 ( $\text{NaN}_3$ )，在近乎爆炸的化学反应快速发生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无害的以氮气为主的气体，将气囊充气至饱满的状态。同时在充气剂点燃的过程中，点火器总成中的金属网罩可冷却快速膨胀的气体，随即气囊可由设计好的小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主要为尼龙布袋，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d 收集废液：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

液。车辆型号不同，所含的液体种类和体量也不同。汽车内不同的废液存储在不同位置，本项目采取密封真空抽排工艺抽排汽车中各类液体，抽液吸盘吸住液箱底部，内置防爆钻头开孔，气动真空抽排系统抽排液体；抽排过程中保持设备密闭，抽排完毕后人工用塑料塞塞住开孔，下表为汽车各种废旧液体的提取方法。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相关要求，项目报废汽车的各种废旧液经专门的收集工具分类提取和收集后，将分类存放于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中，主要分为废液性液体和废油性液体，并贴上标签注明。

e 制冷剂回收：在压缩机拆解之前，采用制冷剂回收机真空抽取车用空调压缩机中制冷剂。制冷剂回收系统与压缩机系统连接处密闭效果好，制冷剂不会从二者连接处外泄。回收过程电子计量、精确控制，回收完毕自动停机。制冷剂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此步骤为各部件直接拆解下来，整体送往资质单位处置，本企业不进行进一步精细拆解）。

#### ②外部拆解

外部拆解主要包括车门、挡泥板、保险杠、挡风玻璃、车灯（整体拆解下来后，不进行进一步破拆）、发动机罩、轮胎等。轮胎拆解时将轮毂和废轮胎部分分开处置。

#### ③内部及零件拆解

内部拆解主要包括座椅、脚垫、发电机、起动机、工具、仪表、音响、导航、压缩机。拆除各种电子电器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以及其他电子电器。内部拆解前用吸尘器进行吸尘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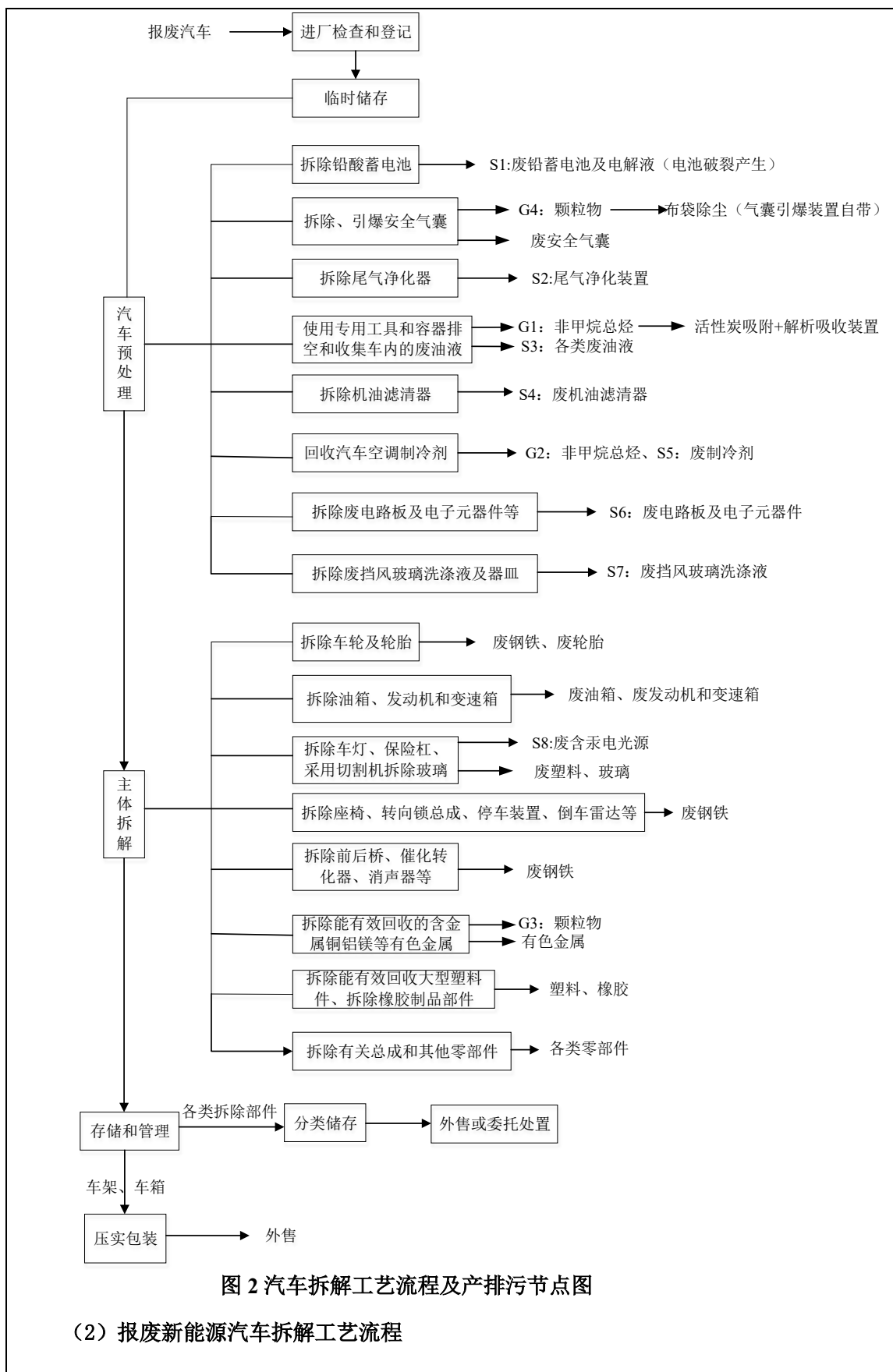
#### ④总成拆解

五大总成，包括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前后桥（前后桥为铸钢件，不含铜、铝等有色金属）和车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出售。

#### ⑤剪切、压块、打包

机动车拆解完成后剩下钢铁框架，采用剪断设备按照规定尺寸切成几大块。剪切后的铁块根据回收钢铁客户的需要进行压实、打包，分类储存。

## 2) 报废机动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工艺流程与报废机动汽车拆解工艺流程不同之处在于不同电池的拆解工艺。

#### 1) 拆解工艺流程简述

按照新能源汽车拆解技术要求各步骤拆解制冷剂、安全气囊、动力电池等，此步骤为各部件直接整体拆解下来，送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本企业不进行进一步精细拆解。

##### ①动力电池拆卸预处理技术要求

- a 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 b 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 c 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 d 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 e 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 f 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新能源车空调制冷剂；
- g 拆解并引爆安全气囊。

##### ②动力电池拆卸步骤

- a 拆卸动力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 b 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 c 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 d 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 e 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 ③其他拆解作业内容参照报废机动汽车拆解步骤

#### 2) 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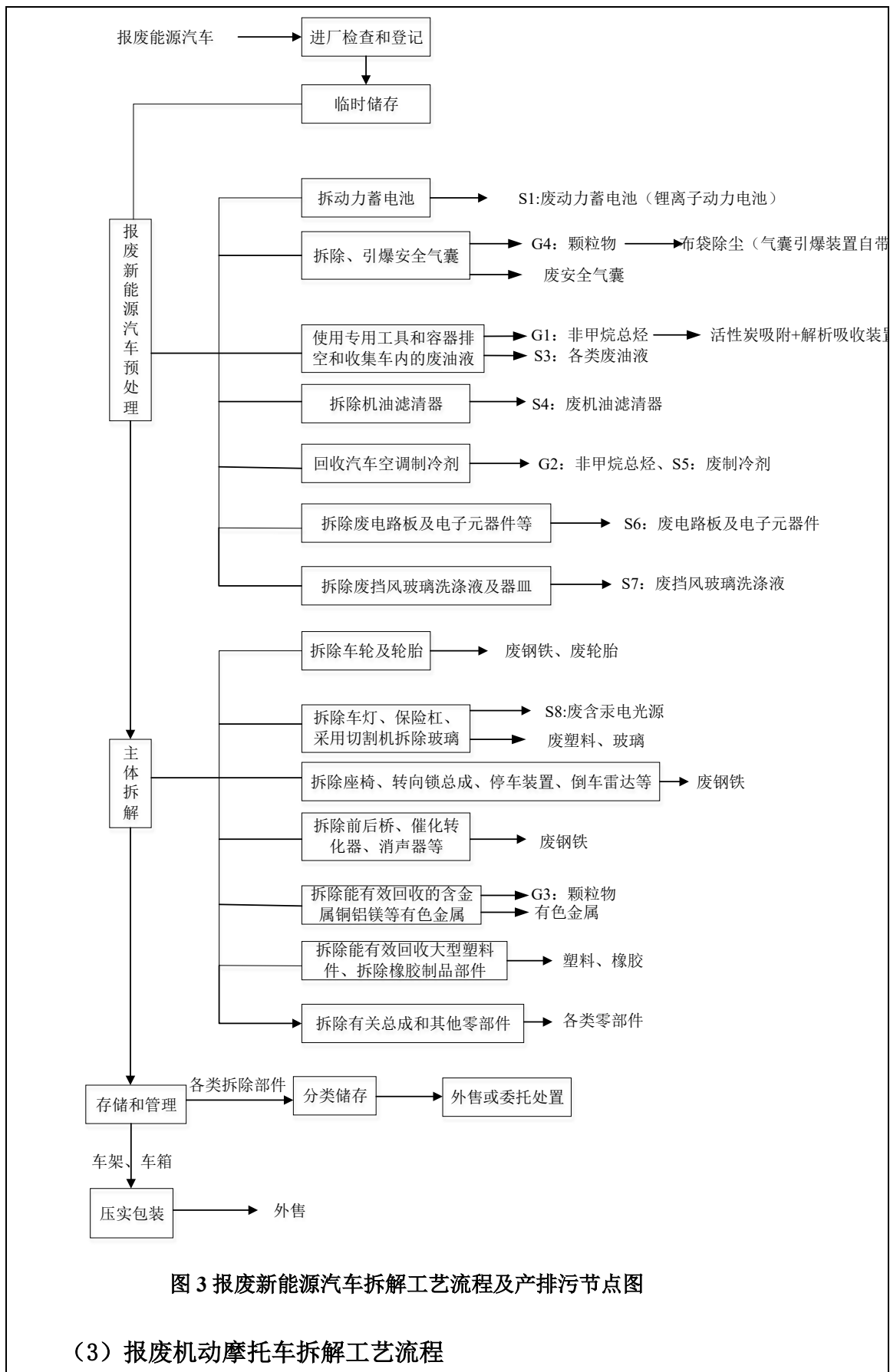


图 3 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3) 报废机动摩托车拆解工艺流程

## 1) 拆解工艺流程简述

### ①检查登记

对于机动摩托车，检查报废摩托车有无漏油等现象，登记相关型号，若有漏油现象立即进入拆解车间拆解。

### ②临时贮存

经登记摩托车置于报废燃油车存储场地，等待拆解。

### ③拆含油零件/拆锂离子电池零件

对于机动摩托车，利用抽油机抽取油箱里面的汽油，然后拆除油箱及其他含油零件，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 ④拆除零部件

拆除其他零部件，过程中产生各种固体废物。

### ⑤切割

对可利用成分进行切割压缩，然后运至钢铁堆场，含油零件不可堆放于露天堆场中。

### ⑥各材料进库暂存

可回收利用材料出售，一般固废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入危废贮存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2) 报废机动摩托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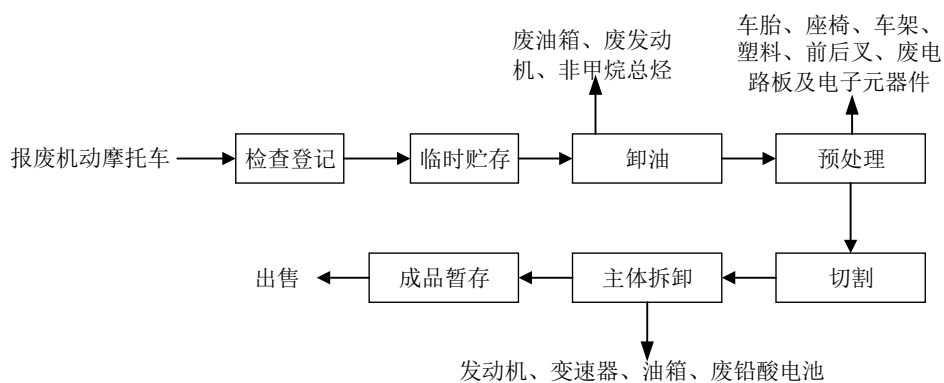


图 4 报废机动摩托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 (4) 报废新能源摩托车拆解工艺流程

### 1) 拆解工艺流程简述

#### ①检查登记

对于新能源摩托车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②临时贮存

经登记摩托车置于报废新能源车存储场地，等待拆解。

③拆含油零件/拆锂离子电池零件

对于新能源摩托车，按要求拆除锂离子电池等，电池整体送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本项目不进行进一步精细拆解。

④拆除零部件

拆除其他零部件，过程中产生各种固体废物。

⑤切割

对可利用成分进行切割压缩，然后运至钢铁堆场，含油零件不可堆放于露天堆场中。

⑥各材料进库暂存

可回收利用材料出售，一般固废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入危废贮存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报废新能源摩托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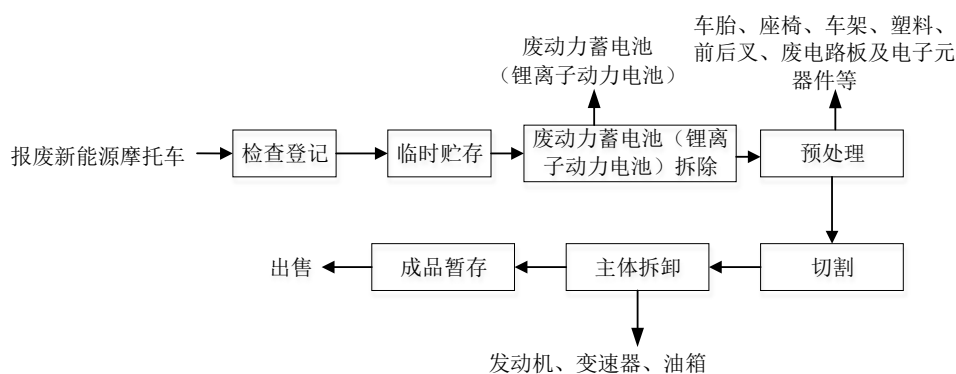


图 5 报废新能源摩托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5) 报废农机拆解工艺流程

1) 拆解工艺流程简述

①农机入厂

用户报废农机入厂后，办理农机回收证明手续、双方与农机合影留念，以便

用户按相关程序办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手续。入厂农机不需要清洗。

### ②拆解前预处理

本项目要求所有报废农机清洁后再入厂，不在厂内清洁。在正式拆解前，拆下蓄电池，放净发动机、变速箱总成的内部机油；油箱中如有残余燃油，放净回收（汽车上架用桶回收，废油液排空区放置托盘避免废油液泄漏渗入地下），然后拆下油箱。预处理是为了保证安全拆解、防止污染，其中蓄电池仅拆下，不进行拆解，此过程会产生拆解噪声和拆解下的固废。

### ③总成拆除

五大总成，包括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前后桥和车架，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对以上总成进行毁形（留证）、解体，此过程会产生拆解噪声和拆解下的固废。

### ④机架解体

对拆除总成后的整体机架进行解体，机架拆解以能对拆解物进行粗略归类为原则。视局部结构与可拆性的差异，分别用等离子切割机和角磨机进行解体；对尺寸较大或较占空间的拆解件，用剪断机切断。对以上拆解物进行初步分类，暂存在储存区内，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拆解物分为金属与非金属两大类。金属类包括拆解下来的发动机、散热器、变速箱、方向机、车身、电子元器件等，上述物品拆解切割成废钢材（钢、铸钢）、废铜铝等有色金属；非金属类包括拆解下来的轮胎、座椅、密封胶条、仪表盘等，上述物品拆解成橡胶（主要是废履带橡胶板、废旧轮胎）、塑料类、碎电线、玻璃钢等非金属材料。

## 2) 报废农机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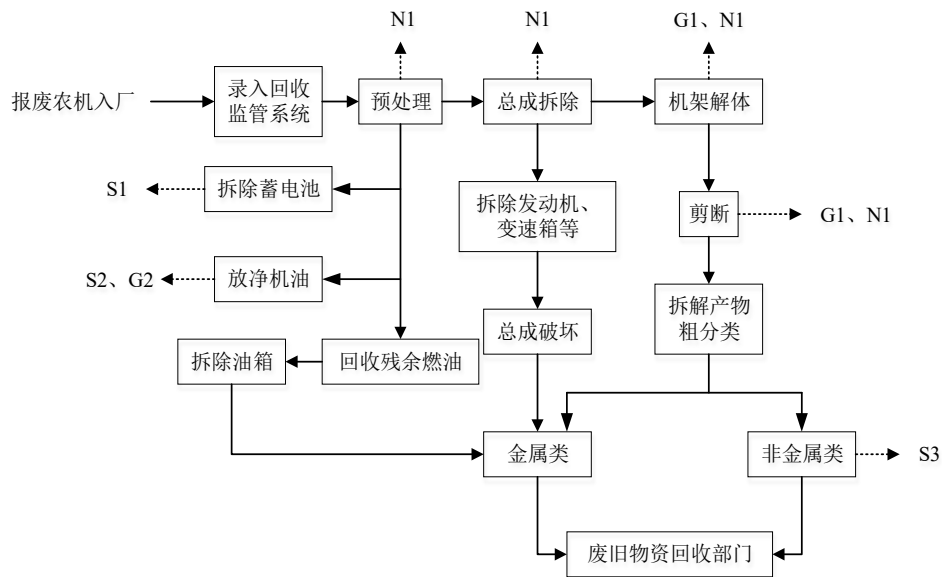


图 6 报废农机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 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及重大变动界定说明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存在调整：

1.废气排放方式优化：废油液抽取工序产生的废气，由原来通过燃油车拆解车间 DA001 排气筒排放调整为通过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环保措施更为规范可控；

2.危险废物贮存库优化：危险废物贮存库占地面积由原约 800m<sup>2</sup>优化调整为 132m<sup>2</sup>，经实际核算，优化后危险废物贮存库的有效容积、贮存布局及荷载能力可满足 80t 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贮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3.拆解工艺优化：新能源报废车辆、燃油报废车辆及报废农机预处理后，由原分类拆解调整为统一集中拆解，拆解工艺本质未发生改变，仅作业组织形式优化。

除上述内容外，项目其余实际建设内容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一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项要素中一项或多项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尤其是加重不利环境影响）的，方可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上述调整仅为环保措施优化、建构筑物布局及作业组织形式优化，未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综上，本次建设内容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排入佳木斯高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铃铛麦河。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排入佳木斯高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铃铛麦河。

初期雨水经厂区内四周雨水收集沟汇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2 个，单个容积为 200m<sup>3</sup>），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排入佳木斯高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铃铛麦河。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油液抽取和残留于油箱内的油液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制冷剂回收时挥发产生的制冷剂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切割粉尘、安全气囊引爆时产生的废气、危废贮存库挥发性有机废气等。

本项目废油液抽取真空泵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废油液抽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车间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制冷剂进行抽取存放，用软管进行密封抽取。在抽取过程中，制冷剂会挥发至空气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在车间拆解操作平台上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经管道输送至燃油车拆解车间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燃油车拆解车间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在气体排出口配置布袋除尘器。在危废库内安装风机导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90%计。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 ②废水沉淀泥渣干燥后外售，用于建筑回填、路基铺设等；
- ③钢铁（包括车门、车身、悬架、前后桥、螺丝和轴承、消声器、方向机等）；有色金属（包括发动机、变速器、散热器等）；塑料（包括保险杠等）；不可利用废物（含陶瓷、布料、木材等）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④工业粉尘、废布袋、废旧玻璃、橡胶（包括轮胎、减震橡胶块、密封条等）、海绵及座椅材料、废安全气囊（引爆后）、安全带、内饰材料交由黑龙江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⑤废动力蓄电池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置；
- ⑥废铅蓄电池及电解液、废油液、废油箱、废挡风玻璃洗涤液（含存储器皿）、废制冷剂、废机油滤清器、废尾气净化器（含尾气催化剂）、废含汞荧光灯管和废含汞电光源、废石棉、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初期雨水隔油产生的废油贮存于危废贮存库，交黑龙江省庆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各危险废物分别贮存于单个专用密闭桶内，每个收集容器均张贴危险废物标识，破损废铅蓄电池单独贮存于密闭桶内，不与未破损完好的废蓄电池一起贮存；
- ⑦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贮存于危废贮存库，交黑龙江省庆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见表 6。

表 6 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物节点	去向
废气	废油液挥发 废气	NMHC	废油液抽取	废油液抽取真空泵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废油液抽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车间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制冷剂抽取 废气	NMHC	制冷剂抽取	采用专业的制冷剂抽排设备对制冷剂进行抽取存放，用软管进行密封抽取

	拆解废气	粉尘	切割过程	经管道输送至燃油车拆解车间设置的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geq 99\%$ ）处理后通过拆解车间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粉尘	引爆过程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在气体排出口配置布袋除尘器，剩余逸散的极少量颗粒物经大气稀释扩散后排放
	危险废物贮存废气	NMHC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	封闭建设，安装风机导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geq 90\%$ ）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员工生活	排入佳木斯高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石油类	地面冲洗	排入佳木斯高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	COD、石油类、SS	初期雨水	排入佳木斯高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备运行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钢铁、塑料、橡胶、玻璃等	拆解过程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铅蓄电池及电解液、废油液、废油箱、废挡风玻璃洗涤液（含存储器皿）、废机油、滤清器、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尾气净化器（含尾气催化剂）、废含汞荧光灯管和废含汞电光源、废石棉、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等	拆解过程	废铅蓄电池及电解液、废油液、废油箱、废挡风玻璃洗涤液（含存储器皿）、废制冷剂、废机油滤清器、废尾气净化器（含尾气催化剂）、废含汞荧光灯管和废含汞电光源、废石棉、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初期雨水隔油产生的废油贮存于危废贮存库，交黑龙江省庆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各危险废物分别贮存于单个专用密闭桶内，每个收集容器均张贴危险废物标识，破损废铅蓄电池单独贮存于密闭桶内，不与未破损完好的废蓄电池一起贮存；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贮存于危废贮存库，交黑龙江省庆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贮存于危废贮存库，交黑龙江省庆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为桦川县桦西工业园内。厂区总占地面积39995m<sup>2</sup>。建设17500辆/年报废汽车拆解生产线。本项目只对报废车进行拆解、切割、压实、打包，不设置破碎、零件清洗及精细拆解等过程。

**2、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根据《佳木斯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4年）》可知，佳木斯市2024年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39μg/m<sup>3</sup>，SO<sub>2</sub>年均浓度为7μg/m<sup>3</sup>，NO<sub>2</sub>年均浓度为19μg/m<sup>3</sup>，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28μg/m<sup>3</sup>，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0.9mg/m<sup>3</sup>，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07μg/m<sup>3</sup>。2024年佳木斯市PM<sub>10</sub>、SO<sub>2</sub>、PM<sub>2.5</sub>、NO<sub>2</sub>、CO、O<sub>3</sub>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佳木斯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佳木斯高新区化工产业园（桦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监测报告，监测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7月20日。本项目位于达标区：评价区域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TSP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所在化工产业园直接纳污水体为铃铛麦河，经音达木河汇入松花江。铃铛麦河和音达木河为季节性河流，无地表水水域功能类别。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0-2030年）的批复》（国函〔2011〕167号）文件，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为松花江干流“港务局-宏力村”断面，属于排污控制区，未划分水域环境功能。其上一断面为“汤旺河汇1入口上1km—佳木斯港务局”断面，水质目标为IV类，其下一断面为“宏力村一中和村”断面，水质目标为IV类，综合考虑上下断面水域环境功能，本次将“港务局—宏力村”断面定为IV类水功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根据《佳木斯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4年）》，2024年松花江佳木斯江段

干流及支流断面共 6 个，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根据《佳木斯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4 年）》，2024 年，佳木斯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昼间为 55.1 分贝，夜间为 46.8 分贝。昼间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 52.1-59.9 分贝，夜间范围为 41.4-51.8 分贝。与上年相比，昼间、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保持稳定，均无明显变化。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拟建项目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各种油类，可能存在泄漏等方式造成地下水污染，故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自《佳木斯高新区化工产业园（桦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5-2035 年）》监测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7 日。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土壤环境：本项目土壤环境现状监测数值引用《佳木斯高新区化工产业园（桦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5-2035 年）》监测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监测点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限值要求；石油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2 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限值要求。

### 3、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 (1) 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废油液抽取真空泵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废油液抽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拆解车间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用专业的制冷剂抽排设备对制冷剂进行抽取存放，用软管进行密封抽取，在抽取过程中，制冷剂会挥发至空气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粉尘经管道输送至拆解车间设置的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geq 99\%$ ) 处理后通过拆解车间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危废贮存库封闭建设，安装风机导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在气体排出口配置布袋除尘器，剩余逸散的极少量颗粒物经大气稀释扩散后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附录 A：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为可行技术。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均为推荐的可行技术，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 (2) 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油液抽取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后通过拆解车间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限值要求 (严格 50% 执行，排放速率 5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ext{mg}/\text{m}^3$ )；用专业的制冷剂抽排设备对制冷剂进行抽取存放，用软管进行密封抽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ext{mg}/\text{m}^3$ )；危废贮存库内安装风机导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有效措施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限值要求 (严格 50% 执行，排放速率 5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ext{mg}/\text{m}^3$ )。项目采取严格废气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房外 1h 平均浓

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任意一次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text{mg}/\text{m}^3$  限值。

拆解粉尘经管道输送至拆解车间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拆解车间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有效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严格 50% 执行，排放速率  $1.75\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

本项目拆解车间设置的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为颗粒物，拆解车间和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的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的废气为 NMHC，排气筒排放的 NMHC 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A 要求“当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排放同一种污染物，其距离小于该两个排气筒的高度之和时，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该两个排气筒”。本项目两个排气筒之间距离大于两个排气筒的高度之和，因此无需等效排气筒。

### 3、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佳木斯高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6 万  $\text{m}^3/\text{d}$ ，采用二级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铃铛麦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1.724\text{m}^3/\text{d}$ （ $568.92\text{m}^3/\text{a}$ ），占该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0.0017%，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相比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较小，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石油类，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故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佳木斯高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增加较小。因此，佳木斯高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

### 4、噪声排放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声源远离噪声敏感点等措施。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行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营运期对周边声环

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中，厂区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因此产生的泄漏物料等污染物，不会直接与土壤接触下渗或随雨水外流污染土壤环境。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 6、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汽车拆解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9.再制造：报废汽车、退役民用飞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机床、文办设备及耗材、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火车内燃机车等废旧设备及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的“十六、汽车关键零部件”中的“汽油机增压器，电涡流缓速器，液力缓速器，随动前照灯系统，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用电磁阀，低地板大型客车专用车桥，空气悬架，大中型客车变频空调，商用车盘式制动器，商用车轮胎爆胎应急防护装置；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线控转向系统，急速启停系统，高效高可靠性机电耦合系统；混合动力系统专用发动机，低碳、零碳燃料发动机及核心零部件；双离合变速器（DCT），电控机械变速器（AMT），7挡及以上自动变速器（7挡及以上AT），无级自动变速器（CVT）；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燃油蒸发控制系统（EVAP）（含车载油气回收装置（ORVR）），三效催化转化器，NO<sub>x</sub>和颗粒物浓度传感器，高效柴油机、氢燃料发动机、汽油机颗粒捕捉器，臭氧催化转化换热器；燃气高压直喷（HPDI）发动机及供给系统；电控高压共轨喷射系统及其喷油器，高效增压系统（最高综合效率=55%）；废气再循环系统；电制动、电动转向及其关键零部件；高原寒区特种动力装备”

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年修订)〉的通知》(发改环资〔2004〕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促进扩大内需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号)，国家鼓励“回收、综合利用再生资源生的产品”、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的政策措施。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国家鼓励类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通过严格落实环评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本项目产生的各

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各个阶段在确保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空气、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可以被周围环境所接受，能够做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佳环建审[2025]50号

《关于黑龙江东部地区高标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佳木斯绿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黑龙江东部地区高标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具体环保审批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佳木斯市桦川县四马架镇东华村，占地面积 39995m<sup>2</sup>。主体工程：新建 1 座 750m<sup>2</sup> 新能源车预处理区，1 座 1000m<sup>2</sup> 燃油车预处理区，1 座 1500m<sup>2</sup> 传统燃油机动拆解车间，1 座 750m<sup>2</sup> 农用机械拆解车间，1 座 750m<sup>2</sup> 新能源车拆解车间，建成后年回收处理报废机动车量 17500 辆（包含小型机动车 10000 辆、大型机动车 4000 辆、摩托车 1500 辆、农机 2000 辆），不包含危化品运输车辆拆解。储运工程：依托现有厂房建设 1 座 500m<sup>2</sup> 零件库、1 座 500m<sup>2</sup> 产品库房、1 座 800m<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1 座 800m<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 1 座事故收集池），新建待拆解车辆暂存区，占地面积 17600m<sup>2</sup>。公用工程：供水由市政管网供给；排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冬季电取暖。环保工程：拆解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采取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建设 2 座 200m<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地下水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总投资 7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2 万元。该项目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一)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施工期要加强管理, 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建筑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现场定时洒水以降低扬尘污染, 产生的建筑及工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为保护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 严禁夜间(晚 22: 00-次日 6: 00) 施工。

(二) 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废油液抽取和残留于油箱内的油液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制冷剂回收时挥发产生的制冷剂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切割粉尘、安全气囊引爆时产生的废气、危险废物贮存库挥发性有机废气等。项目新能源车、传统燃油机动车及农业机械拆解生产线拆解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在各产生工段设置集气罩, 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统一 1 根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统一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使用专业的制冷剂抽排设备对制冷剂进行抽取, 软管密封, 并回收至相应的专用容器内;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在气体排出口配置布袋除尘器。通过采取以上措施, 确保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 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池沉淀处理, 初期雨水经厂区内排水沟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 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 排放废水符合高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 排入佳木斯高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铃铛麦河。

地下水污染防治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 将危险废物贮存库、隔油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作为重点防渗区, 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隔油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满足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_b > 6.0\text{m}$ , 渗透系数  $K <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防渗性能

要求：将待拆解车辆暂存区、拆解企业、预处理区、拆解车间、污水等地下管道等作为一般防渗区，满足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b > 1.5m$ ，渗透系数  $K <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防渗性能要求；厂区其他地区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硬化地面。

（四）声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运营期噪声源要严格落实防噪降噪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振动小设备，安全气囊起爆器、切割机、泵类等产噪设备采取加装减震垫和隔声罩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应实施分类管理，及时清运，避免长期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泥渣干燥后外售，用于建筑回填、路基铺设；钢铁、有色金属、塑料、不可利用废物（含陶瓷、布料、木材等）、废动力蓄电池等分别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旧玻璃、橡胶、海绵及座椅材料、废安全气囊（引爆后）、安全带、内饰材料等具有环境风险，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废含汞荧光灯管和废含汞电光源（HW26）、废铅蓄电池及电解液（HW31）、废油液和废油箱（HW08）、废电容器（HW10）、废挡风玻璃洗涤液和废防冻液（HW06）、石棉废物（HW36）、废尾气净化催化剂（HW50）、废机油滤清器（HW49）、废制冷剂（HW49）、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HW49）、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和废活性炭（HW49）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该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理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点位识别、风险防控预警体系建设，完善预警、预防工作，加强人员培训，制定监测计划及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及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不断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排放量 0.00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1.995t/a。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

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各项环保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依照法定程序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6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					
表 7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1	颗粒物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5468-1991 GB/T 16157-1996 及 修 改单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22 代)	YQ-118
			电子天平	BSA224S-C W	YQ-03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AB	YQ-023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6890B	YQ-00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型	YQ-122
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7700	YQ-021
			电子天平	SQP	YQ-0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114
				MH1205 型	YQ-115
				MH1205 型	YQ-116
MH1205 型	YQ-117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6890B	YQ-00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型	YQ-122
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YQ-119
			声校准器	AWA6022 A	YQ-120
6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8	YQ-008
8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C W	YQ-03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AB	YQ-023
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OIL-6	YQ-009
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YQ-051
11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YQ-050
			生化培养箱	SPX-80	YQ-024
12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 计	PHS-3C	YQ-048

13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5-990AF G	YQ-005
14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561	YQ-006
15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561	YQ-006
16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5-990AF G	YQ-005
17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5-990AF G	YQ-005
18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5-990AF G	YQ-005
19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5-990AF G	YQ-005
20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5-990AF G	YQ-005
21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10-C40)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6890	YQ-002

2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8	YQ-008
23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OIC-610	YQ-001
24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OIC-610	YQ-001
25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8	YQ-008
26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8	YQ-008
27	砷	水质 汞、砷、硒、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561	YQ-006
28	汞	水质 汞、砷、硒、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561	YQ-006
29	铬 (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8	YQ-008
30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87	碱式滴定管	50mL	/

31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YQ-005
32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OIC-610	YQ-001
33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5-990AF G	YQ-005
34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5-990AF G	YQ-005
35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5-990AF G	YQ-005
36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	电子天平	BSA224S-C W	YQ-03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AB	YQ-023
37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酸式滴定管	25mL	/
38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OIC-610	YQ-001
39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OIC-610	YQ-001

40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	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2BS	YQ-025
41	菌落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2BS	YQ-025
4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8	YQ-008

##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人员能力与质量保证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技术负责人及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2) 质量控制

①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③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 3、监测数据审核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排气筒（DA001、DA002），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DA001 颗粒物、DA002 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2、厂界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厂址周界外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3次，连续监测2天。

3、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东、南、西、北侧各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点位；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监测频次：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夜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4、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初期雨水池旁（污水外排口）

监测项目：COD、氨氮、SS、石油类、PH 值、BOD<sub>5</sub>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3次，连续监测2天。

5、厂区内VOCs无组织监测

监测点位：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1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3次，连续监测2天；

6.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要求	监测频次
拆解车间西北侧	pH、六价铬、汞、砷、铅、镉、铜、锌、镍、石油烃	表层土壤 监测点采样深度应	一次

		为 0~ 0.5 m	
7.地下水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下水监测井 1 口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 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 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 菌落总数、石油类		2 次/天，2 天

表七

1、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b>表 8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b>							
序号	检测项目	2026.04.16			均值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标况流量	3918	3976	3923	3939	/	Nm <sup>3</sup> /h
2	颗粒物	7.3	8.3	7.8	7.8	120	mg/m <sup>3</sup>
3	颗粒物排放	0.0286	0.033	0.0306	0.0307	/	kg/h
序号	检测项目	2026.04.17			均值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标况流量	3945	3972	3931	3949	/	Nm <sup>3</sup> /h
2	颗粒物	7.9	6.2	9.1	7.7	120	mg/m <sup>3</sup>
3	颗粒物排放	0.0312	0.0246	0.0358	0.0305	/	kg/h
序号	检测项目	2026.04.16			均值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标况流量	3756	3753	3743	3751	/	Nm <sup>3</sup> /h
2	非甲烷总烃	3.52	3.35	3.18	3.35	120	mg/m <sup>3</sup>
3	非甲烷总烃排放	0.0132	0.0126	0.0119	0.0126	/	kg/h
序号	检测项目	2026.04.17			均值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标况流量	3625	3662	3656	3648	/	Nm <sup>3</sup> /h
2	非甲烷总烃	3.48	3.30	3.16	3.31	120	mg/m <sup>3</sup>
4	非甲烷总烃排放	0.0126	0.0121	0.0116	0.0121	/	kg/h

表9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2026.04.16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颗粒物	厂址周界外浓度 1	0.340	0.349	0.347	1.0	mg/m <sup>3</sup>
		厂址周界外浓度 2	0.343	0.352	0.358		
		厂址周界外浓度 3	0.354	0.361	0.361		
		厂址周界外浓度 4	0.359	0.367	0.369		
2	非甲烷总烃	厂址周界外浓度 1	0.672	0.694	0.613	4.0	mg/m <sup>3</sup>
		厂址周界外浓度 2	1.58	1.57	1.62		
		厂址周界外浓度 3	1.61	1.63	1.60		
		厂址周界外浓度 4	1.63	1.59	1.62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2026.04.17			限值	单位
1	颗粒物	厂址周界外浓度 1	0.352	0.360	0.352	1.0	mg/m <sup>3</sup>
		厂址周界外浓度 2	0.359	0.368	0.363		
		厂址周界外浓度 3	0.370	0.370	0.366		
		厂址周界外浓度 4	0.375	0.371	0.375		
2	非甲烷总烃	厂址周界外浓度 1	0.66	0.68	0.59	4.0	mg/m <sup>3</sup>
		厂址周界外浓度 2	1.58	1.58	1.64		
		厂址周界外浓度 3	1.62	1.62	1.57		
		厂址周界外浓度 4	1.64	1.57	1.63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2026.04.16			限值	单位
1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1 个监测点）	1.96	1.86	1.8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mg/m <sup>3</sup>
			1.88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2026.04.17			限值	单位
2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	1.84	1.93	1.8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mg/m <sup>3</sup>

	等排放口外1m, 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1个监测点)	1.86	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	------------------------------------	------	-------------------------------

(2) 废水

表 10 废水监测数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2026.04.16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COD	48	42	45	500	mg/L
2	氨氮	1.46	1.29	1.64	/	mg/L
3	SS	14	18	10	400	mg/L
4	石油类	0.86	0.97	0.94	20	mg/L
5	pH 值	6.9	7.1	7.1	6~9	无量纲
6	BOD5	15.3	13.4	14.5	300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2026.04.17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COD	36	40	38	500	mg/L
2	氨氮	1.58	1.37	1.69	/	mg/L
3	SS	12	14	16	400	mg/L
4	石油类	0.86	0.98	0.84	20	mg/L
5	pH 值	6.9	7.0	7.0	6~9	无量纲
6	BOD5	11.8	12.6	12.2	300	mg/L

(3) 噪声

表 11 噪声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点位	2026.04.16	限值	单位
------	------------	----	----

	昼间 等效声级	夜间 等效声级	昼间 等效声级	夜间 等效声级	
1▲厂界东侧	55	45	60	50	B (A)
2▲厂界南侧	54	41	60	50	
3▲厂界西侧	52	45	60	50	
4▲厂界北侧	51	42	60	50	
监测点位	2026. 04. 17		限值		单位
	昼间 等效声级	夜间 等效声级	昼间 等效声级	夜间 等效声级	
1▲厂界东侧	54	43	60	50	dB (A)
2▲厂界南侧	52	41	60	50	
3▲厂界西侧	54	45	60	50	
4▲厂界北侧	53	44	60	50	

(4) 地下水监测结果

表 12 地下水监测数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2026. 04. 16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1	pH 值	7.2	7.2	6.5~8.5	无量纲
2	氨氮	0.285	0.302	≤0.50	mg/L
3	硝酸盐	6.63	6.81	20	mg/L
4	亚硝酸盐	0.016L	0.016L	1	mg/L
5	挥发性酚类	0.0003L	0.0003L	≤0.002	mg/L
6	氰化物	0.002L	0.002L	0.05	mg/L
7	砷	0.0003L	0.0003L	0.01	mg/L
8	汞	0.00004L	0.00004L	0.001	mg/L
9	铬（六价）	0.004L	0.004L	0.05	mg/L
10	总硬度	166	158	450	mg/L
11	铅	0.0025L	0.0025L	0.01	mg/L
12	氟化物	0.225	0.225	≤1.0	mg/L

13	镉	0.001L	0.001L	0.005	mg/L
14	铁	0.12	0.13	0.3	mg/L
15	锰	0.04	0.04	0.1	mg/L
16	溶解性总固体	344	328	1000	mg/L
17	耗氧量	1.8	2.2	≤3.0	mg/L
18	硫酸盐	2.55	2.51	≤250	mg/L
19	氯化物	5.10	5.16	≤250	mg/L
20	总大肠菌群	20L	20L	30	MPN/L
21	菌落总数	9	11	≤100	CFU/m L
22	石油类	0.01L	0.01L	≤0.05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2026.04.17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1	pH 值	7.2	7.0	6.5~8.5	无量纲
2	氨氮	0.267	0.248	≤0.50	mg/L
3	硝酸盐	6.65	6.78	20	mg/L
4	亚硝酸盐	0.016L	0.016L	1	mg/L
5	挥发性酚类	0.0003L	0.0003L	≤0.002	mg/L
6	氰化物	0.002L	0.002L	0.05	mg/L
7	砷	0.0003L	0.0003L	0.01	mg/L

8	汞	0.00004L	0.00004L	0.001	mg/L
9	铬（六价）	0.004L	0.004L	0.05	mg/L
10	总硬度	184	173	450	mg/L
11	铅	0.0025L	0.0025L	0.01	mg/L
12	氟化物	0.209	0.171	≤1.0	mg/L
13	镉	0.001L	0.001L	0.005	mg/L
14	铁	0.13	0.12	0.3	mg/L
15	锰	0.04	0.04	0.1	mg/L
16	溶解性总固体	306	298	1000	mg/L
17	耗氧量	1.5	2.0	≤3.0	mg/L
18	硫酸盐	2.43	2.50	≤250	mg/L
19	氯化物	5.19	5.21	≤250	mg/L
20	总大肠菌群	20L	20L	30	MPN/L
21	菌落总数	8	12	≤100	CFU/m L
22	石油类	0.01L	0.01L	≤0.05	mg/L

(5) 土壤检测结果

表 13 土壤监测数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拆解车间西北侧（表层土壤监测点采样深度应为 0~0.5 m）2026.04.16	限值	单位
		检测结果		
1	pH 值	7.46	/	无量纲
2	铬	4L	5.7	mg/kg

3	汞	0.115	38	mg/kg
4	砷	11.73	60	mg/kg
5	铅	33.7	800	mg/kg
6	镉	1.30	65	mg/kg
7	铜	44	18000	mg/kg
8	锌	42	/	mg/kg
9	镍	40	900	mg/kg
10	石油烃	32	4500	mg/kg

### 3、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 (1) 车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2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32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1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58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375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64mg/m<sup>3</sup>，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96mg/m<sup>3</sup>，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10mg/m<sup>3</sup> 限值要求，同时任意一次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30 mg/m<sup>3</sup> 限值要求；

#### (3)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COD 排放最大浓度为 48mg/L，氨氮排放最大浓度为 1.69mg/L，悬浮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18mg/L，pH 值 6.9-7.1，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最大浓度为 15.3mg/L，石油类排放最大浓度为 0.98 mg/L，均满足佳木斯高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4)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5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5）地下水监测结果分析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 （6）土壤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监测点土壤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 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限值要求；石油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2 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限值要求。

## 表八

### 环境管理检查

####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佳木斯绿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委托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黑龙江东部地区高标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5 年 11 月 6 日获得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佳环建审〔2025〕50 号）。

本项目厂房都利用现有厂房，对内部进行改造并安装设备就具备生产能力。2026 年 4 月 8 日进行调试，目前已稳定运行且具备验收条件。2026 年 4 月，佳木斯绿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黑龙江东部地区高标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14。

表 14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p>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施工期要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建筑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定时洒水以降低扬尘污染，产生的建筑及工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为保护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严禁夜间（晚 22:00-次日 6:00）施工。</p>	<p>已落实。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批复要求落实环境管理。对施工扬尘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池沉淀处理，初期雨水经厂区内排水沟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采取以上措施，排放废水符合高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佳木斯高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铃铛麦河。</p> <p>地下水污染防治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将危险废物贮存库、隔油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作为重点防渗区，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隔油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满足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ath>Mb &gt; 6.0m</math>，渗透系数 <math>K &lt; 1.0 \times 10^{-7} cm/s</math> 的防渗性能要求；将待拆解车辆暂存区、拆解企业、预处理区、拆解车间、污水等地下管道等作为一般防渗区，满足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ath>Mb &gt; 1.5m</math>，渗透系数 <math>K &lt; 1.0 \times 10^{-7} cm/s</math> 的防渗性能要求；厂区其他地区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硬化地面。</p>	<p>已落实。本项目全厂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设置雨水收集沟，初期雨水经厂区内四周雨水收集沟汇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排入佳木斯高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铃铛麦河。</p> <p>地下水污染防治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将危险废物贮存库、隔油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作为重点防渗区，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采用混凝土上涂防渗涂料，然后铺钢板，钢板上铺硬化地面，初期雨水收集池采用钢板焊接然后涂防腐漆能达到渗透系数 <math>K &lt; 1.0 \times 10^{-7} cm/s</math> 的防渗性能要求；隔油池采用混凝土涂防渗胶能达到渗透系数 <math>K &lt; 1.0 \times 10^{-7} cm/s</math> 的防渗性能要求；厂区其他地区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硬化地面。</p>
<p>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废油液抽取和残留于油箱内的油液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制冷剂回收时挥发产</p>	<p>已落实。拆解车间进行全封闭，本项目废油液的抽取通过真空泵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采用集气罩收集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p>

<p>生的制冷剂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切割粉尘、安全气囊引爆时产生的废气、危险废物贮存库挥发性有机废气等。项目新能源车、传统燃油机动车及农业机械拆解生产线拆解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各产生工段设置集气罩，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统一1根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统一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使用专业的制冷剂抽排设备对制冷剂进行抽取，软管密封，并回收至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在气体排出口配置布袋除尘器。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过燃油车拆解车间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应选用专业的制冷剂抽排设备对制冷剂进行抽取存放，用软管进行密封抽取；危废贮存库内应安装风机导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拆解工段产生的废气经管道输送至拆解车间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燃油车拆解车间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安全气囊引爆装置气体排出口配置布袋除尘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排放速率<math>\leq 10\text{kg/h}</math>）；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ath>4.0\text{mg/m}^3</math>）；非甲烷总烃厂外1h平均浓度值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math>10\text{mg/m}^3</math>限值要求，任意一次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math>30\text{mg/m}^3</math>限值；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排放速率<math>\leq 3.5\text{kg/h}</math>）；无组织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ath>1.0\text{mg/m}^3</math>）。</p>
<p>声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运营期噪声源要严格落实降噪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振动小设备，安全气囊起爆器、切割机、泵类等产噪设备采取加装减震垫和隔声罩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已落实。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p>
<p>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应实施分类管理，及时清运，避免长期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泥渣干燥后外售，用于建筑回填、路基铺设；钢铁、有色金属、塑料、不可利用废物（含陶瓷、布料、木材等）、废动力蓄电池等分别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旧玻璃、橡胶、海绵及座椅材料、废安全气囊（引爆后）、安全带、内饰材料等具有环境风险，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废含汞荧光灯管和废含汞电光源（HW26）、废铅蓄电池及电解液（HW31）、废油液和废油箱（HW08）、废电容器（HW10）、废挡风玻璃洗涤液和废防冻液（HW06）、石棉废物（HW36）、废尾气净化催化剂（HW50）、废机油滤清器（HW49）、废制冷剂（HW49）、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HW49）、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和废活性炭（HW49）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于危</p>	<p>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②废水沉淀泥渣干燥后外售，用于建筑回填、路基铺设等； ③钢铁（包括车门、车身、悬架、前后桥、螺丝和轴承、消声器、方向机等）；有色金属（包括发动机、变速器、散热器等）；塑料（包括保险杠等）；不可利用废物（含陶瓷、布料、木材等）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工业粉尘、废布袋、废旧玻璃、橡胶（包括轮胎、减震橡胶块、密封条等）、海绵及座椅材料、废安全气囊（引爆后）、安全带、内饰材料交由黑龙江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⑤废动力蓄电池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p>

<p>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该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理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利用的企业处置：          ⑥废铅蓄电池及电解液、废油液、废油箱、废挡风玻璃洗涤液（含存储器皿）、废制冷剂、废机油滤清器、废尾气净化器（含尾气催化剂）、废含汞荧光灯管和废含汞电光源、废石棉、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初期雨水隔油产生的废油贮存于危废贮存库，交黑龙江省庆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各危险废物分别贮存于单个专用密闭桶内，每个收集容器均张贴危险废物标识，破损废铅蓄电池单独贮存于密闭桶内，不与未破损完好的废蓄电池一起贮存；          ⑦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贮存于危废贮存库，交黑龙江省庆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点位识别、风险防控预警体系建设，完善预警、预防工作，加强人员培训，制定监测计划及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及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不断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p>	<p>已落实。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230805-2025-014-L</p>
<p>该项目建设要切实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p>	<p>已落实。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30826MAEWBFMU8U001Q</p>

## 2、环保机构设置

佳木斯绿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小组，由总经理担任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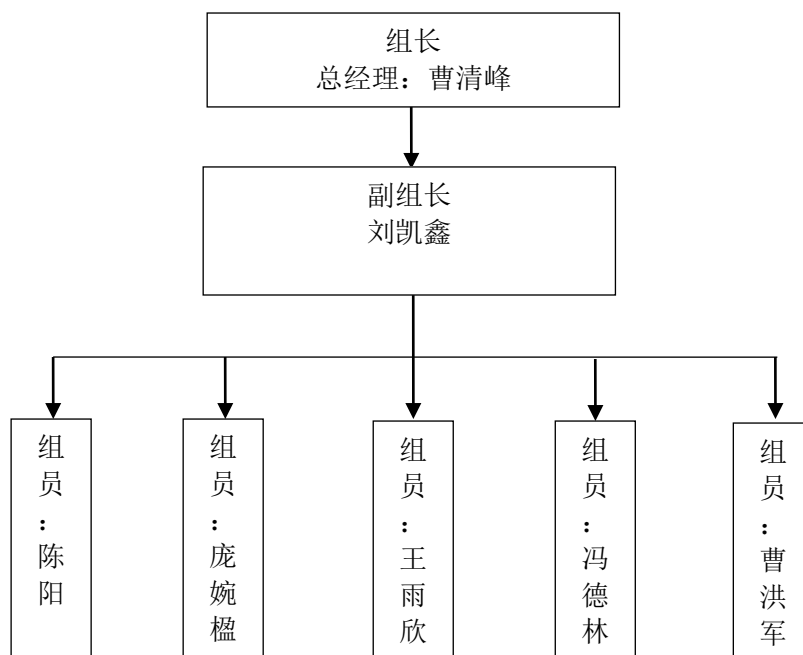


图 2 环保组织机构图

## 3、应急组织机构和应急预案

佳木斯绿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立了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制定了《佳木斯

绿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级别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表 15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小组	职务	姓名	手机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总指挥	曹清峰	15776764217
	副总指挥	刘凯鑫	18846026674
应急办公室	组长	陈阳	13314549000
应急处置组	组长	庞婉楹	18724232876
警戒疏散组	组长	王雨欣	19845919059
应急综合组	组长	冯德林	15946566899
医疗救护组	组长	庞婉楹	18724232876
应急监测组	组长	曹洪军	13945434347
专家咨询组	组长	曹清峰	15776764217

**4、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4%。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16。

**表 16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废油液抽取和残留于油箱内的油液挥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和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 90%)处理后通过燃油车拆解车间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3.8
	制冷剂抽取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用专业的制冷剂抽排设备(效率 99.9%)对制冷剂进行抽取存放,用软管进行密封抽取	
	切割粉尘	颗粒物	切割粉尘经管道输送至燃油车拆解车间设置的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通过燃油车拆解车间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危废贮存库挥发性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危废贮存库封闭建设,安装风机导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吸附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排入佳木斯高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1.5
	地面冲洗废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SS、石油类	经沉淀后排入佳木斯高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1.5
	初期雨水	COD、石油类、SS	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排入佳木斯高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1.5

噪声	废油液抽取 真空泵、安全 气囊起爆器、 剪切机、压块 机、翻转机、 起重机、液压 剪、电线钳、 拆装机、运行 车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厂房密闭，厂区内设置禁止鸣笛、限速标志降低交通噪声；加强设备维护、检修	3.5	
地下水、 土壤	初期雨水收集池	COD、石油类（石油烃）	对池底和壁板作一般防渗	24	
	危废贮存库	石油类（石油烃）	对地面和裙脚作重点防渗	3.0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0.2	
	废水沉淀	泥渣	干燥后外售，用于建筑回填、路基铺设等	/	
	拆解车间	工业粉尘、废布袋、废旧玻璃、橡胶（包括轮胎、减震橡胶块、密封条等）、海绵及座椅材料、废安全气囊（引爆后）、安全带、内饰材料、废动力电池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15.0
		废铅蓄电池及电解液、废油液、废油箱、废挡风玻璃洗涤液（含存储器皿）、废机油滤清器、废制冷剂、废电路板及电子元件、废尾气净化器（含尾气催化剂）、废含汞荧光灯管和废含汞电光源、废石棉、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初期雨水隔油产生的废油		贮存于危废贮存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0.0

		钢铁（包括车门、车身、悬架、前后桥、螺丝和轴承、消声器、方向机等）；有色金属（包括发动机、变速器、散热器等）；塑料（包括保险杠等）；不可利用废物（含陶瓷、布料、木材等）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
风险	车间、库房地面、车辆暂存区	泄漏油品	采用消防砂或吸收棉吸收废液，采用抹布对地面进行擦拭	1.0
合计				75

### 5、日常监测情况

佳木斯绿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无监测能力，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监测方案见表 17。

**表 17 自行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1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车间外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5	DW001	化学需氧量	1 次/年	
		石油类	1 次/年	
		氨氮	1 次/年	
		悬浮物	1 次/年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年	
	pH	1 次/年		
6	厂界	噪声	1 次/季度	
7	YS001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 次/日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石油类	1 次/日	
		悬浮物	1 次/日	

8	地下水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石油类	1次/半年	
9	土壤	pH、铬（六价）、汞、砷、铅、镉、铜、锌、镍、石油烃	1次/年	

### 6、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7、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本项目涉及的排污口有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危废间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危废间废气、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已设立标识牌。

### 8、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厂区，非硬化地面进行了绿化。

### 9、总量

环评报告表中提到的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1.995t/a，颗粒物 0.00222 t/a，COD<sub>0</sub>. 219t/a，氨氮 0.015t/a。

本项目采用实际监测浓度进行总量核算，非甲烷总烃、颗粒物、COD、氨氮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指标。

## 表九

### 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土壤、地下水所获得的监测数据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档案齐全、管理规范。各项环保措施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建议：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情况。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佳木斯绿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黑龙江东部地区高标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				项 目 代 码	2509-230812-04-01-278582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川县四马架镇东华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30°29'46.497" 纬度：46°48'59.483"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 17500 辆/年报废汽车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建设 17500 辆/年报废汽车		环 评 单 位	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 批 文 号	绥环建审〔2025〕50号		环 评 文 件 类 型	报告表			
	开 工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竣 工 日 期	2026 年 1 月 30 日		排 污 许 可 证 申 领 时 间	2026 年 4 月 7 日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				环 保 设 施 施 工 单 位	/		本 工 程 排 污 许 可 证 编 号	91230826MAEWBFMU8U001Q			
	验 收 单 位	佳木斯绿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黑龙江赢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 收 监 测 时 工 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200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万元）	49.2		所 占 比 例（%）	0.68			
	实 际 总 投 资	7200				实 际 环 保 投 资（万元）	75		所 占 比 例（%）	1.04			
	废 水 治 理（万元）	28.5	废气治理（万元）	13.8	噪 声 治 理（万元）	3.5	固 体 废 物 治 理（万元）	25.2	绿 化 及 生 态（万元）	/	其 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运营单位		佳木斯绿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30826MAEWBFMU8U	验 收 时 间	2026.4.3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219		
	氨氮										0.01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0.00222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99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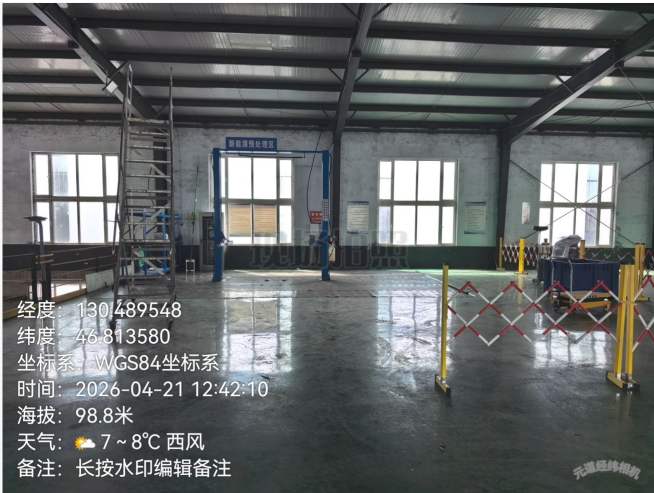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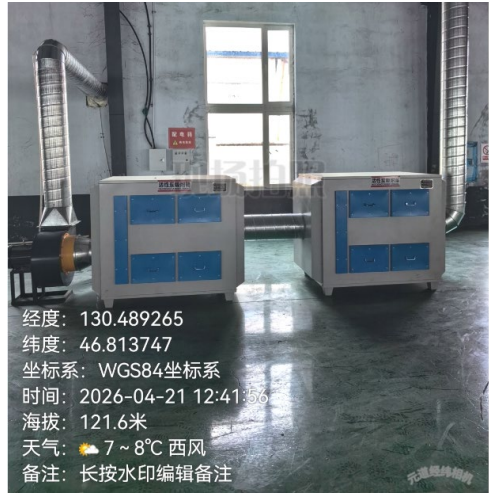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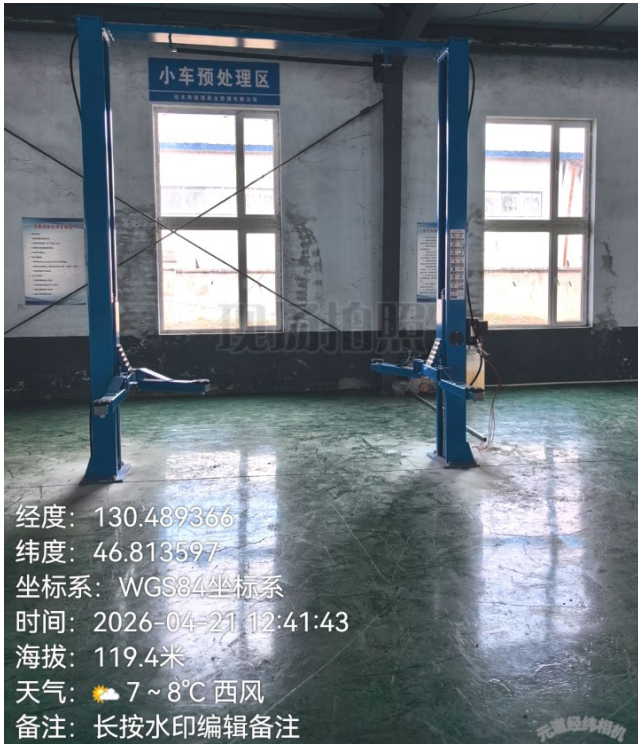
### 附图3 验收现场照片



新能源拆解预处理区



活性炭吸附箱



预处理区



预处理区



危废贮存库内部



经度: 130.488151  
 纬度: 46.815506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时间: 2026-04-21 12:39:42  
 海拔: 106.9米  
 天气: ☁️ 7~8°C 西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布袋除尘器

车间内部



经度: 130.488744  
 纬度: 46.814863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时间: 2026-04-21 12:40:14  
 海拔: 106.4米  
 天气: ☁️ 7~8°C 西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安全气囊引爆器



经度: 130.488241  
 纬度: 46.815490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时间: 2026-04-21 12:37:09  
 海拔: 111.9米  
 天气: ☁️ 7~8°C 西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厂房外景



经度: 130.495925  
 纬度: 46.817125  
 坐标系: GCJ02坐标系  
 时间: 2026-02-27 10:17:10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拆解设备



经度: 130.495855  
 纬度: 46.817562  
 坐标系: GCJ02坐标系  
 时间: 2026-02-27 10:18:15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集气罩



经度: 130.496144  
 纬度: 46.816082  
 坐标系: GCJ02坐标系  
 时间: 2026-02-27 10:22:57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预处理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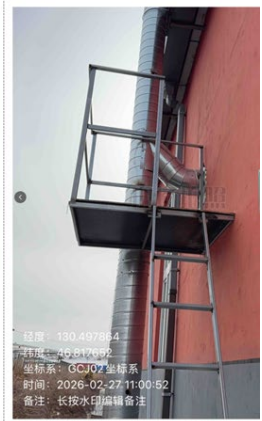
远景照片



近景照片



远景照片



近景照片



标识牌



油水分离器



初期雨水收集池



经度: 130.495709  
 纬度: 46.817038  
 坐标系: GCJ02坐标系  
 时间: 2026-02-27 11:31:57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收集池



经度: 130.496116  
 纬度: 46.816183  
 坐标系: GCJ02坐标系  
 时间: 2026-02-27 11:33:55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沉淀池



经度: 130.488325  
 纬度: 46.815499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时间: 2026-04-21 12:42:51

危废贮存库



经度: 130.489743  
 纬度: 46.813635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时间: 2026-04-21 12:43:30  
 海拔: 111.2米  
 天气: ☁️ 7 ~ 8°C 西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危废贮存库内部

#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佳环建审〔2025〕50号

## 关于黑龙江东部地区高标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佳木斯绿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黑龙江东部地区高标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具体环保审批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佳木斯市桦川县四马架镇东华村，占地面积 39995m<sup>2</sup>。主体工程：新建 1 座 750m<sup>2</sup>新能源车预处理区，1 座 1000m<sup>2</sup>燃油车预处理区，1 座 1500m<sup>2</sup>传统燃油机动拆解车间，1 座 750m<sup>2</sup>农用机械拆解车间，1 座 750m<sup>2</sup>新能源车拆解车间，建成后年回收处理报废机动车量 17500 辆（包含小型机动车 10000 辆、大型机动车 4000 辆、摩托车 1500 辆、农机 2000 辆），不包含危化品运输车辆的拆解。储运工程：依托现有厂房建设 1 座 500m<sup>2</sup>零件库、1 座 500m<sup>2</sup>产品库房、1 座 80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间，1 座 800m<sup>2</sup>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 1 座事故收集池），新建待拆解车辆暂存区，占地面积 17600m<sup>2</sup>。公用工程：供水由市政管网供给；排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冬季电取暖。环保工

程：拆解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采取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建设 2 座 200m<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地下水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总投资 7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2 万元。

该项目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施工期要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建筑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定时洒水以降低扬尘污染，产生的建筑及工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为保护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严禁夜间（晚 22:00-次日 6:00）施工。

**（二）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废油液抽取和残留于油箱内的油液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制冷剂回收时挥发产生的制冷剂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切割粉尘、安全气囊引爆时产生的废气、危险废物贮存库挥发性有机废气等。项目新能源车、传统燃油机动车及农业机械拆解生产线拆解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各产生工段设置集气罩，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统一 1 根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统一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使用专业的制冷剂抽排

设备对制冷剂进行抽取，软管密封，并回收至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在气体排出口配置布袋除尘器。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池沉淀处理，初期雨水经厂区内排水沟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采取以上措施，排放废水符合高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佳木斯高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铃铛麦河。

地下水污染防治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将危险废物贮存库、隔油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作为重点防渗区，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隔油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满足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  的防渗性能要求；将待拆解车辆暂存区、拆解企业、预处理区、拆解车间、污水等地下管道等作为一般防渗区，满足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  的防渗性能要求；

厂区其他地区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硬化地面。

**（四）声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运营期噪声源要严格落实防噪降噪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振动小设备，安全气囊起爆器、切割机、泵类等产噪设备采取加装减震垫和隔声罩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应实施分类管理，及时清运，避免长期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泥渣干燥后外售，用于建筑回填、路基铺设；钢铁、有色金属、塑料、不可利用废物（含陶瓷、布料、木材等）、废动力蓄电池等分别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旧玻璃、橡胶、海绵及座椅材料、废安全气囊（引爆后）、安全带、内饰材料等具有环境风险，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废含汞荧光灯管和废含汞电光源（HW26）、废铅蓄电池及电解液（HW31）、废油液和废油箱（HW08）、废电容器（HW10）、废挡风玻璃洗涤液和废防冻液（HW06）、石棉废物（HW36）、废尾气净化催化剂（HW50）、废机油滤清器（HW49）、废制冷剂（HW49）、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HW49）、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和废活性炭（HW49）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该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理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点位识别、风险防控预警体系建设，完善预警、预防工作，加强人员培训，制定监测计划及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及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不断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排放量 0.00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1.995t/a。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各项环保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依照法定程序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应急预案申请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佳木斯绿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30826MAEWBFMU8U
法定代表人	曹清峰	联系电话	15776764217
联系人	曹清峰	联系电话	15776764217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川县四马架镇东华村（桦西工业园区内）		
厂址经纬度	130 度 29 分 19.07 秒， 46 度 48 分 50.87 秒		
预案名称	佳木斯绿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曹清峰

报送时间

2025.12.29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5年12月3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2015年12月30日</p> </div>		
备案编号	230805-2015-014-L		
报送单位	佳木斯绿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4：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庆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合同

甲方：佳木斯绿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黑龙江省庆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签订地点：佳木斯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佳木斯绿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川县四马架镇东华村(桦西工业园区内)

营业执照注册号：91230826MAEWBFMU8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曹清峰

乙方：黑龙江省庆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川县四马架镇朝阳村

营业执照注册号：91230800MACLB1NG8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建南

###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甲方在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2.危险废物处置标准及方式

2.1 处置价格：价格明细表见附件 1。

2.2 处置标准：应符合国家环保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

2.3 处置方式：无害化处置，综合利用。

### 3.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期限、地点

3.1 合同期限：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

3.2 处置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川县四马架镇朝阳村，黑龙江省庆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4.支付方式

4.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2 结算方式：危险废物处置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数量及本合同附件 1 中的处置单价结算标准进行结算。

4.3 付款期限：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3 日内支付处置费。

### 5.双方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1 审查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5.1.2 告知乙方危险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 5.1.3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 5.1.4 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 5.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处置危险废物并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5.1.6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由甲方办理相关转移申报。
- 5.1.7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物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危险废物名称等相关信息，并与本合同附件上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尽可能地为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生产工艺、主要成分及含量等信息。
- 5.1.8 在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须按“附件 2”的要求进行包装，并按运输车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5.1.9 甲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保证合同中签约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的真实性。
- 5.1.10 甲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时，可在甲方现场计量并填写联单。若甲方现场不具备计量条件，可在甲方现场周边就近计量并填写联单。
- 5.1.11 对乙方进入厂区的作业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
- 5.1.12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第三方。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2.1 乙方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须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不得超越其经营许可范围。
- 5.2.2 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 5.2.3 将危险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5.2.4 进入甲方厂区时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 5.2.5 在作业中，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 5.2.6 发生危及乙方人员生命安全、不可抗拒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 5.2.7 发生事故后，乙方有权按事故调查处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5.2.8 甲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名称、类别、成分、特性等相关信息的；危险废物不在合同范围之内的；联单上的危险废物名称与实际不符的；转移的危险废物与签订合同时所送检测的样品不符的，乙方均有权拒收。

5.2.9 在发生 5.2.8 条款的情况下，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乙方将该批危险废物返还甲方，甲方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5.2.10 乙方应自觉维护双方的安全卫生设施、设备和器材，进厂人员的劳保着装必须符合有关安全要求。

5.2.1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教育，合格后方可入厂作业。

5.2.12 乙方收到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通知后，应在 15 日内开始转移接收工作。

## **6.保密**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将资料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 **7.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7.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7.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转移危险废物时，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给甲方合同预估总价（预估总价根据合同附件 1 中合同处置总量及处置单价计算）1‰的违约金。

8.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给乙方合同预估总价（预估总价根据合同附件 1 中合同处置总量及处置单价计算）1‰的违约金。

8.3 甲方在合同期内将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第三方，甲方应赔付乙方合同预估总价（预估总价根据合同附件 1 中合同处置总量及处置单价计算）20%的违约金。

8.4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

8.5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要求，未造成事故的，依据合同约定或有关规定对违约者进行处理。

8.6 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一切损失，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8.7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一切损失，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8.8 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核实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相应的损失。并

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8.9 甲乙双方在甲方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抢险、救灾，造成人员伤亡或对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事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 **9.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9.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9.2.1 乙方被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9.2.2 甲方擅自将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第三方。

9.2.3 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报失败的。

9.3 其他约定\_\_\_\_\_。

### **10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签约地点佳木斯市东风区东兴城 B 区 D4 栋 108 号黑龙江省庆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5 邮寄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东兴城 B 区 D4 栋 108 号黑龙江省庆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署 页**

甲方：佳木斯绿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黑龙江省庆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曹清峰	单位代表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建南
联系电话：157 7676 4217	联系电话：15604624433
经办人：	经办人：韩若冰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郊区支行
帐号：	帐号：08305101040016022
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川县四马架镇东华村(桦西工业园区内)	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川县四马架镇朝阳村
税号：91230826MAEWBFMU8U	税号 91230800MACLB1NG8A

附件 1:

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及处置单价: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吨)	主要污染物成分	特性	处置价格 (元/KG)	合同处置总量
1	废含汞荧光灯管和废含汞电光源	900-023-29	固态	箱装				500	以实际准运数量为准
2	废铅蓄电池及电解液	900-052-31	固态	箱装				5	以实际准运数量为准
3	废油液和废油箱	900-214-08	液态	桶装				2	以实际准运数量为准
4	废挡风玻璃洗涤液和废防冻液	900-404-06	液态	桶装				5	以实际准运数量为准
5	石棉废物	367-001-36	固态	箱装				5	以实际准运数量为准
6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900-049-50	固态	箱装				5	以实际准运数量为准
7	废机油滤清器	900-041-49	固态	箱装				5	以实际准运数量为准
8	废制冷剂	900-041-49	固态	箱装				5	以实际准运数量为准

9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900-045-49	固态	箱装				5	以实际准运数量为准
10	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和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箱装				5	以实际准运数量为准
运费：2000 元/次									

注：1、处置价格含 6% 增值税。

2、装车前产废企业需保证危险废物包装完好，标识完整、清晰。

3、此报价仅限于同乙方提供的主要污染物成分/含量指标相符的危险废物。

## 附件 2

###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包装应质量良好，其构造和封闭形式应能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的各种作业风险，不应因温度、湿度或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撒）漏，包装表面应清洁，不允许黏附有毒有害的危险物质。
2. 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装盛，固态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装盛。包装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包装袋可采用中等强度以上的不破损的塑料编织袋进行包装，装袋完毕，封口严实。每袋总重量不应超过 50 公斤。
3.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应能经受在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除另有规定外，并应保证在温度 55°C 时，内装液体不致完全充满容器。包装封口应根据内装物性质采用严密封口、液密封口或气密封口。包装容器的容量一般不应超过 230 公升。储罐、储槽等固定式危险废物储存容器的容量可不受此限制。
4. 盛装需浸湿或加有稳定剂的物质时，其容器封闭形式应能有效地保证内装液体（水、溶剂和稳定剂）的百分比，在贮运期间保持在规定的范围内。
5. 有降压装置的包装，其排气孔设计和安装应能防止内装物泄漏和外界杂质进入，排出的气体量不得造成危险和污染环境。
6. 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料，盖子必须封闭严密。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8.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它能导致其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9. 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
10. 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必须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并检查认定无误后方可转作它用（仅限于盛装其他危险废物）；盛装过用作生产原料的化学危险品的空容器经妥善清洗后可用来盛装与原来盛装物的性质类似的危险废物，如盛装过盐酸的空塑料桶可用来盛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11. 所有设计、材料及构造经环保部门审查通过或者其各项指标均符合交通部公路、水路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12. 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须按要求填写完整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应表明下述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

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

附件 5：监测报告

HYDHB-20260416-009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YDHB-20260416-009

项目名称： 黑龙江东部地区高标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佳木斯绿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黑龙江省赢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8日

报告版本：2.0

公司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望奎县通江镇通江村盛和家园东厢房 2 号

服务电话：18145571111

HYDHB-20260416-009



## 报 告 说 明

- 1.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中有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3.未经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4.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做留样。
- 6.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黑龙江省赢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145571111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望奎县通江镇通江村盛和家园东厢房 2 号

邮政编码：152100

编制人：

韩旭

审核人：

齐明

批准人：

朱斌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6.4.28

第 2 页 共 16 页

公司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望奎县通江镇通江村盛和家园东厢房 2 号

服务电话：18145571111

## 检测信息

委托方	佳木斯绿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	曹清峰	联系电话	15776764217
受检单位名称	/		
受检方联系人	曹清峰	联系电话	15776764217
受检单位地址	/		
采样日期	2026年04月16日-04月17日		
检测内容	见下表		
采样人员	姜玉鑫、贾琼等		
样品分析日期	2026年04月18日-04月28日		
分析人员	林晓燕、付维群等		
样品状态	采样头、气袋、土样样品袋、水样样品瓶保存完好		

## 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22代)	YQ-118
			电子天平	SQP	YQ-010
			恒温恒湿 称重系统	HW-7700	YQ-021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6890B	YQ-00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型	YQ-122

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7700	YQ-021
			电子天平	SQP	YQ-0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114
				MH1205 型	YQ-115
				MH1205 型	YQ-116
MH1205 型	YQ-117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6890B	YQ-00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型	YQ-122
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YQ-119
			声校准器	AWA6022 A	YQ-120
6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8	YQ-008
8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C W	YQ-03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AB	YQ-023
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OIL-6	YQ-009
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	YQ-051



HYDHB-20260416-009

11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YQ-050
			生化培养箱	SPX-80	YQ-024
12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 计	PHS-3C	YQ-048
13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5-990AF G	YQ-005
14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561	YQ-006
15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561	YQ-006
16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5-990AF G	YQ-005
17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5-990AF G	YQ-005
18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5-990AF G	YQ-005
19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5-990AF G	YQ-005
20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5-990AF G	YQ-005

## HYDHB-20260416-009



21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10-C40)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6890	YQ-002
2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8	YQ-008
23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OIC-610	YQ-001
24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OIC-610	YQ-001
25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8	YQ-008
26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8	YQ-008
27	砷	水质 汞、砷、硒、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561	YQ-006
28	汞	水质 汞、砷、硒、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561	YQ-006
29	铬 (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8	YQ-008

HYDHB-20260416-009

30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碱式滴定管	50mL	/
31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YQ-005
32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OIC-610	YQ-001
33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5-990AF G	YQ-005
34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5-990AF G	YQ-005
35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5-990AF G	YQ-005
36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	电子天平	BSA224S-C W	YQ-03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AB	YQ-023
37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酸式滴定管	25mL	/
38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OIC-610	YQ-001



HYDHB-20260416-009

39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OIC-610	YQ-001
40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	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2BS	YQ-025
41	菌落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2BS	YQ-025
4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8	YQ-008

###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DA001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序号	检测项目	2026.04.16			均值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标况流量	3918	3976	3923	3939	/	Nm <sup>3</sup> /h
2	颗粒物	7.3	8.3	7.8	7.8	120	mg/m <sup>3</sup>
3	颗粒物排放	0.0286	0.033	0.0306	0.0307	/	kg/h

序号	检测项目	2026.04.17			均值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标况流量	3945	3972	3931	3949	/	Nm <sup>3</sup> /h
2	颗粒物	7.9	6.2	9.1	7.7	120	mg/m <sup>3</sup>
3	颗粒物排放	0.0312	0.0246	0.0358	0.0305	/	kg/h

##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DA002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序号	检测项目	2026.04.16			均值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标况流量	3756	3753	3743	3751	/	Nm <sup>3</sup> /h
2	非甲烷总烃	3.52	3.35	3.18	3.35	120	mg/m <sup>3</sup>
3	非甲烷总烃 排放	0.0132	0.0126	0.0119	0.0126	/	kg/h

序号	检测项目	2026.04.17			均值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标况流量	3625	3662	3656	3648	/	Nm <sup>3</sup> /h
2	非甲烷总烃	3.48	3.30	3.16	3.31	120	mg/m <sup>3</sup>
3	非甲烷总烃 排放	0.0126	0.0121	0.0116	0.0121	/	kg/h

## 废水初期雨水池旁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序号	检测项目	2026.04.16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COD	48	42	45	500	mg/L
2	氨氮	1.46	1.29	1.64	/	mg/L
3	SS	14	18	10	400	mg/L
4	石油类	0.86	0.97	0.94	20	mg/L



HYDHB-20260416-009

5	pH 值	6.9	7.1	7.1	6~9	无量纲
6	BOD <sub>5</sub>	15.3	13.4	14.5	300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2026.04.17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COD	36	40	38	500	mg/L
2	氨氮	1.58	1.37	1.69	/	mg/L
3	SS	12	14	16	400	mg/L
4	石油类	0.86	0.98	0.84	20	mg/L
5	pH 值	6.9	7.0	7.0	6~9	无量纲
6	BOD <sub>5</sub>	11.8	12.6	12.2	300	mg/L

### 土壤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序号	检测项目	拆解车间西北侧(表层土壤监测点采样深度应为 0~0.5 m) 2026.04.16	限值	单位
		检测结果		
1	pH 值	7.46	/	无量纲
2	铬	4L	5.7	mg/kg
3	汞	0.115	38	mg/kg
4	砷	11.73	60	mg/kg
5	铅	33.7	800	mg/kg

HYDHB-20260416-009



6	镉	1.30	65	mg/kg
7	铜	44	18000	mg/kg
8	锌	42	/	mg/kg
9	镍	40	900	mg/kg
10	石油烃	32	4500	mg/kg

注：检出限+L 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 地下水监测井 1 口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序号	检测项目	2026.04.16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1	pH 值	7.2	7.2	6.5~8.5	无量纲
2	氨氮	0.285	0.302	≤0.50	mg/L
3	硝酸盐	6.63	6.81	20	mg/L
4	亚硝酸盐	0.016L	0.016L	1	mg/L
5	挥发性酚类	0.0003L	0.0003L	≤0.002	mg/L
6	氰化物	0.002L	0.002L	0.05	mg/L
7	砷	0.0003L	0.0003L	0.01	mg/L
8	汞	0.00004L	0.00004L	0.001	mg/L
9	铬（六价）	0.004L	0.004L	0.05	mg/L
10	总硬度	166	158	450	mg/L

第 11 页 共 16 页

公司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望奎县通江镇通江村盛和家园东厢房 2 号

服务电话：18145571111

HYDHB-20260416-009

11	铅	0.0025L	0.0025L	0.01	mg/L
12	氟化物	0.225	0.225	≤1.0	mg/L
13	镉	0.001L	0.001L	0.005	mg/L
14	铁	0.12	0.13	0.3	mg/L
15	锰	0.04	0.04	0.1	mg/L
16	溶解性总固体	344	328	1000	mg/L
17	耗氧量	1.8	2.2	≤3.0	mg/L
18	硫酸盐	2.55	2.51	≤250	mg/L
19	氯化物	5.10	5.16	≤250	mg/L
20	总大肠菌群	20L	20L	30	MPN/L
21	菌落总数	9	11	≤100	CFU/mL
22	石油类	0.01L	0.01L	≤0.05	mg/L

注：检出限+L 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2026.04.17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1	pH 值	7.2	7.0	6.5~8.5	无量纲
2	氨氮	0.267	0.248	≤0.50	mg/L
3	硝酸盐	6.65	6.78	20	mg/L
4	亚硝酸盐	0.016L	0.016L	1	mg/L

HYDHB-20260416-009

5	挥发性酚类	0.0003L	0.0003L	≤0.002	mg/L
6	氰化物	0.002L	0.002L	0.05	mg/L
7	砷	0.0003L	0.0003L	0.01	mg/L
8	汞	0.00004L	0.00004L	0.001	mg/L
9	铬（六价）	0.004L	0.004L	0.05	mg/L
10	总硬度	184	173	450	mg/L
11	铅	0.0025L	0.0025L	0.01	mg/L
12	氟化物	0.209	0.171	≤1.0	mg/L
13	镉	0.001L	0.001L	0.005	mg/L
14	铁	0.13	0.12	0.3	mg/L
15	锰	0.04	0.04	0.1	mg/L
16	溶解性总固体	306	298	1000	mg/L
17	耗氧量	1.5	2.0	≤3.0	mg/L
18	硫酸盐	2.43	2.50	≤250	mg/L
19	氯化物	5.19	5.21	≤250	mg/L
20	总大肠菌群	20L	20L	30	MPN/L
21	菌落总数	8	12	≤100	CFU/m L

HYDHB-20260416-009



22	石油类	0.01L	0.01L	≤0.05	mg/L
----	-----	-------	-------	-------	------

注：检出限+L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2026.04.16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颗粒物	厂址周界外浓度 1	0.340	0.349	0.347	1.0	mg/m <sup>3</sup>
		厂址周界外浓度 2	0.343	0.352	0.358		
		厂址周界外浓度 3	0.354	0.361	0.361		
		厂址周界外浓度 4	0.359	0.367	0.369		
2	非甲烷总烃	厂址周界外浓度 1	0.672	0.694	0.613	4.0	mg/m <sup>3</sup>
		厂址周界外浓度 2	1.58	1.57	1.62		
		厂址周界外浓度 3	1.61	1.63	1.60		
		厂址周界外浓度 4	1.63	1.59	1.62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2026.04.17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颗粒物	厂址周界外浓度 1	0.352	0.360	0.352	1.0	mg/m <sup>3</sup>
		厂址周界外浓度 2	0.359	0.368	0.363		

第 14 页 共 16 页

公司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望奎县通江镇通江村盛和家园东厢房 2 号

服务电话：18145571111

HYDHB-20260416-009



		厂址周界外浓度 3	0.370	0.370	0.366		
		厂址周界外浓度 4	0.375	0.371	0.375		
2	非甲烷总烃	厂址周界外浓度 1	0.66	0.68	0.59	4.0	mg/m <sup>3</sup>
		厂址周界外浓度 2	1.58	1.58	1.64		
		厂址周界外浓度 3	1.62	1.62	1.57		
		厂址周界外浓度 4	1.64	1.57	1.63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2026.04.16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1 个监测点)	1.96	1.86	1.8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mg/m <sup>3</sup>
			1.88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10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2026.04.17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1 个监测点)	1.84	1.93	1.8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mg/m <sup>3</sup>
			1.8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10	

第 15 页 共 16 页

公司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望奎县通江镇通江村盛和家园东厢房 2 号

服务电话:18145571111

##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监测点位	2026.04.16		限值		单位
	昼间 等效声级	夜间 等效声级	昼间 等效声级	夜间 等效声级	
1▲厂界东侧	55	45	60	50	dB (A)
2▲厂界南侧	54	41	60	50	
3▲厂界西侧	52	45	60	50	
4▲厂界北侧	51	42	60	50	

监测点位	2026.04.17		限值		单位
	昼间 等效声级	夜间 等效声级	昼间 等效声级	夜间 等效声级	
1▲厂界东侧	54	43	60	50	dB (A)
2▲厂界南侧	52	41	60	50	
3▲厂界西侧	54	45	60	50	
4▲厂界北侧	53	44	60	50	

## 气象参数统计表

日期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相对湿度%
2026年04月16日	5.7~7.8	99.8~100.1	3	南	51~68
2026年04月17日	8.2~10.7	99.4~99.5	1~2	东南	51~68

\*\*\*报告结束\*\*\*

## 附件 6：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黑龙江东部地区高标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30日，佳木斯绿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黑龙江东部地区高标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关于对黑龙江东部地区高标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佳环建审〔2025〕50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聘请有关专家组成核查组（名单附后），对“黑龙江东部地区高标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核查，与会代表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黑龙江东部地区高标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
- 2、建设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川县四马架镇东华村（桦川县桦西工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为 130 度 29 分 46.497 秒，46 度 48 分 59.483 秒。
- 3、建设单位：佳木斯绿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4、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年机动车拆解 17500 辆（包含小型机动车 1000 0 辆、大型机动车 4000 辆、摩托车 1500 辆、农机 2000 辆），不包含危化品运输车辆的拆解。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10月，佳木斯绿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黑龙江东部地区高标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1月6日，取得了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对黑龙江东部地区高标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佳环建审〔2025〕50号）。

2025年12月29日，佳木斯绿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佳木斯市东风生态环境局完成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230805-2025-014-L，风险级别为一般[一般-大气（Q<sub>0</sub>）+一般-水（Q<sub>0</sub>）]。2026年4月7日，佳

王峰 李 张莹

木斯绿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230826MAEWBF MU8U001Q。

该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 8 日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佳木斯绿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6年4月16日、2026年4月17日，黑龙江赢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有关资料，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200 万元，环评中环保投资 4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8%，实际建设总投资 7200 万元，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4%。

### （四）验收范围

项目全部建设内容为此次验收范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存在调整：

1.废气排放方式优化：废油液抽取工序产生的废气，由原来通过燃油车拆解车间 DA001 排气筒排放调整为通过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环保措施更为规范可控；

2.危险废物贮存库优化：危险废物贮存库占地面积由原约 800m<sup>2</sup>优化调整为 132m<sup>2</sup>，经实际核算，优化后危险废物贮存库的有效容积、贮存布局及荷载能力可满足 80t 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贮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3.拆解工艺优化：新能源报废车辆、燃油报废车辆及报废农机预处理后，由原分类拆解调整为统一集中拆解，拆解工艺本质未发生改变，仅作业组织形式优化。

除上述内容外，项目其余实际建设内容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一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

王峰 孙张莹

关规定，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项要素中一项或多项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尤其是加重不利环境影响)的，方可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上述调整仅为环保措施优化、建构筑物布局及作业组织形式优化，未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综上，本次建设内容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排入佳木斯高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铃铛麦河。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排入佳木斯高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铃铛麦河。

初期雨水经厂区内四周雨水收集沟汇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2个，单个容积为200m<sup>3</sup>)，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排入佳木斯高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铃铛麦河。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油液抽取和残留于油箱内的油液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制冷剂回收时挥发产生的制冷剂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切割粉尘、安全气囊引爆时产生的废气、危废贮存库挥发性有机废气等。

本项目废油液抽取真空泵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废油液抽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车间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制冷剂进行抽取存放，用软管进行密封抽取。在抽取过程中，制冷剂会挥发至空气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在车间拆解操作平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经管道输送至燃油车拆解车间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燃油车拆解车间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在气体排出口配置布袋除尘器。在危废库内安装风机导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张莹

###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 4、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②废水沉淀泥渣干燥后外售，用于建筑回填、路基铺设等；

③钢铁（包括车门、车身、悬架、前后桥、螺丝和轴承、消声器、方向机等）；有色金属（包括发动机、变速器、散热器等）；塑料（包括保险杠等）；不可利用废物（含陶瓷、布料、木材等）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工业粉尘、废布袋、废旧玻璃、橡胶（包括轮胎、减震橡胶块、密封条等）、海绵及座椅材料、废安全气囊（引爆后）、安全带、内饰材料交由黑龙江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⑤废动力蓄电池交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置；

⑥废铅蓄电池及电解液、废油液、废油箱、废挡风玻璃洗涤液（含存储器皿）、废制冷剂、废机油滤清器、废尾气净化器（含尾气催化剂）、废含汞荧光灯管和废含汞电光源、废石棉、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初期雨水隔油产生的废油贮存于危废贮存库，交黑龙江省庆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各危险废物分别贮存于单个专用密闭桶内，每个收集容器均张贴危险废物标识，破损废铅蓄电池单独贮存于密闭桶内，不与未破损完好的废蓄电池一起贮存；

⑦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贮存于危废贮存库，交黑龙江省庆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对厂内各区域进行分区防渗，防渗如下：

①拆解车间、产品库房按一般防渗区要求设计，地面采用防渗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待拆解车辆暂存区按一般防渗区要求设计地面混凝土硬化处理，防渗性能满足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控制要求。

②初期雨水收集池采用钢板焊接一体化池体，池体表面做防腐防锈处理，整体防渗性能满足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防渗标准。

③危险废物贮存库作重点防渗，危险废物贮存库内部设置泄漏收集沟（净宽

张莹

0.1m、净深 0.1m，纵向坡度 1%) 及应急收集池，可有效收集渗漏废液。库内地面采用硬化防渗处理：基层涂刷 2mm 厚高密度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其上铺设 5mm 厚钢板作为防渗加强层，钢板上部再浇筑混凝土保护层，形成多层复合防渗结构，满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防渗防腐要求。

本项目各区域均将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进行防渗工作，满足《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 规定的防渗漏要求。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车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2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32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1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58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375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64mg/m<sup>3</sup>，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96mg/m<sup>3</sup>，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10mg/m<sup>3</sup> 限值要求，同时任意一次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30 mg/m<sup>3</sup> 限值要求；

##### (3)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COD 排放最大浓度为 48mg/L，氨氮排放最大浓度为 1.69mg/L，悬浮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18mg/L，pH 值 6.9-7.1，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最大浓度为 15.3mg/L，石油类排放最大浓度为 0.98 mg/L，均满足佳木斯高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4)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5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5) 地下水监测结果分析

张莹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类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 （6）土壤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监测点土壤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限值要求；石油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2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地下水、土壤所获得的监测数据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 （7）总量情况

环评报告表中提到的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1.995t/a, 颗粒物 0.00222 t/a, COD 0.219t/a, 氨氮 0.015t/a。

本项目采用实际监测浓度进行总量核算，非甲烷总烃、颗粒物、COD、氨氮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指标。

### 五、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情况。

### 七、验收人员信息

王如年 连华 张莹



## 附件 7：公式

公示网址：